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多肽生物有机肥，并辅以销售无机掺混肥，且面向市场主要为黑龙江省区域。由于气候条件限制，黑龙江省的农作物一般为一年一季，导致公司有机肥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各个季节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第一季度	8,990,828.50	41.92	4,171,329.65	21.77%	1,661,659.19	32.71
第二季度	12,459,051.10	58.08	1,977,467.10	10.32%	1,907,708.20	37.55
第三季度	-	-	591,584.00	3.09%	25,200.00	0.50
第四季度	-	-	12,418,192.00	64.82%	1,485,864.68	29.24
合计	21,449,879.60	100.00%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化肥产品对农户、农业合作社等终端客户的销售集中在上半年的3-5月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占比较高；而6月份之后，公司的销售数量便急剧减少，导致第三季度销售数量和占比微小；同时由于化肥经销商一般在年底提前采购化肥，导致公司在第四季度的化肥销售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为了弥补有机肥销售的季节性，公司正在努力扩大销售区域，将产品往中部及南部省份推广，并在推进季节性不明显的生物饲料项目。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清晖持有公司52.36%的股份，宋清晖之女宋科洁持有公司12.71%股份，宋清晖之子宋金阳持有公司11.58%

的股份，宋清晖之子宋东欣持有公司 9.26% 的股份，宋清晖之女宋海燕持有公司 4.63% 的股份。宋清晖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54%。宋清晖作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控制公司绝大部分股份，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发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有机肥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在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8.08% 和 98.84%。东北地区作为我国最主要的农业生产地区之一，对于有机肥产品需求旺盛，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区域布局优势。但未来如果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涉农产品，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一般情况下，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导致其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有限性。

六、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和不断的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涉农企业，日常经营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同时公司地处黑龙江省肇东市（县级市），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及华北内蒙古地区等农业生产区域，这些地区交通不便，银行网点较少，银行结算手段不够丰富，客观上导致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97.63 万元、420.76 万元和 547.9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2%、21.96% 和 25.52%；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3.65 万元、208.83 万元和 49.54 万元，占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8%、10.65% 和 17.10%。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劳务的及时采购，并解决现金收款量大的难题，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现金坐支	1,439,433.70	14.69	2,587,636.90	14.99	1,272,309.07	24.8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现金坐支等内控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股权形成的过程	14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29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37
四、业务经营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8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	

情况	- 90 -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2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92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7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97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3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24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 146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46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9 -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57 -
八、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167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73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5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3 -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83 -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 184 -
十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85 -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85 -

释 义

除非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庆东农科、公司、 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庆东饲料	指	肇东市庆东伟业饲料有限公司
庆东油田集团	指	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庆东建材	指	肇东市庆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庆东节能	指	黑龙江庆东油田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庆东井下作业	指	肇东市庆东油田井下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 书	指	黑龙江省庆东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5 月份
有机肥	指	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 经生化、腐熟后, 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含碳物料
无机掺混肥、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 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肥料, 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加工制成。
生物菌肥、微生物肥料	指	应用于农业生产中, 能够获得特定肥料效应的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 这种效应不仅包括了土壤、环境及植物营养元素的供应, 还包括了其所产生的代谢产物对植物的有益作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清晖

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4,318.5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9523794-3

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肇昌公路11公里北侧

邮编：151100

电话：0455-7997234

传真：0455-7997234

电子邮箱：qdnykj@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fy.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世东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及销售有机肥、复混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及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并辅以销售无机掺混肥。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庆东农科

股份代码：831552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总额：4318.5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无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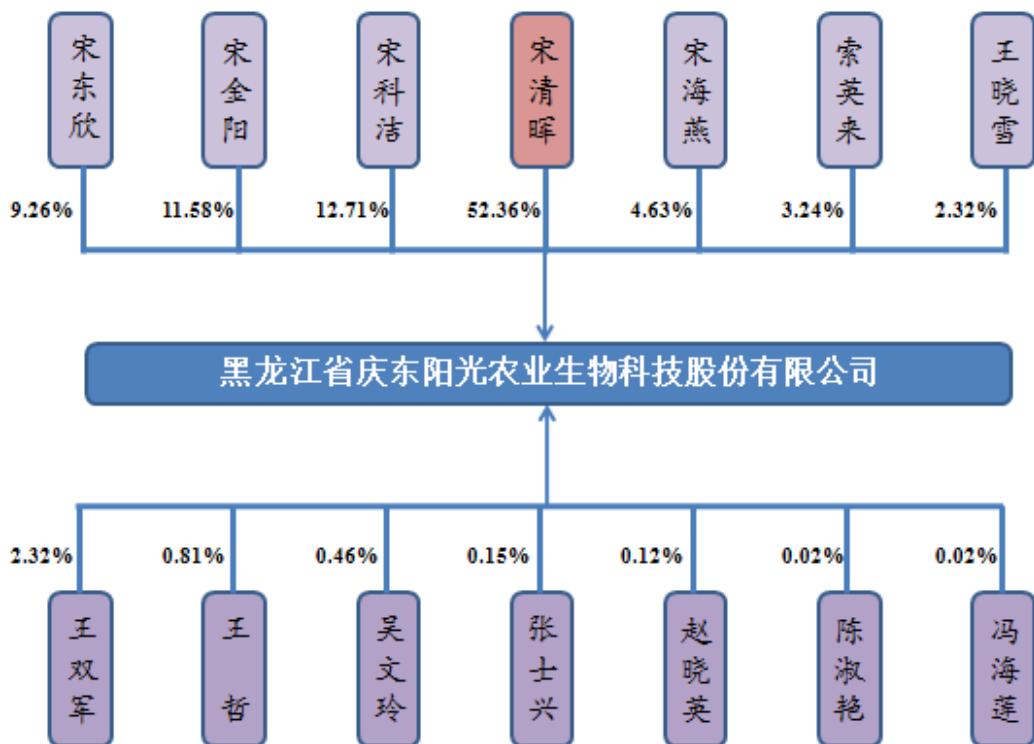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数量(股)
1	宋清晖	22,610,000.00	52.36	否	0.00
2	宋科洁	5,490,000.00	12.71	否	0.00
3	宋金阳	5,000,000.00	11.58	否	0.00
4	宋东欣	4,000,000.00	9.26	否	0.00
5	宋海燕	2,000,000.00	4.63	否	0.00
6	索英来	1,400,000.00	3.24	否	0.00
7	王晓雪	1,000,000.00	2.32	否	0.00
8	王双军	1,000,000.00	2.32	否	0.00
9	王哲	350,000.00	0.81	否	0.00
10	吴文玲	200,000.00	0.46	否	0.00
11	张士兴	65,000.00	0.15	否	0.00
12	赵晓英	50,000.00	0.12	否	0.00
13	陈淑艳	10,000.00	0.02	否	0.00
14	冯海莲	10,000.00	0.02	否	0.00
	合计	43,185,000.00	1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持有庆东饲料 100% 股权，具体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宋清晖持有公司股份 2261 万股，持股比例 52.36%。宋清晖及其子女宋科洁、宋金阳、宋东欣和宋海燕构成一致行动人，宋清晖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其子女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决策，故宋清晖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宋清晖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身份证号码：23230319540327****。黑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党派人士。宋清晖先生 1968 年至 1970 年辽宁省北票市交通局养路段工人、工长，1970 年至 1972 年北票市龙潭乡农中副校长，1972 年至 1977 年北票市金矿矿长，1977 年至 1978 年北票市林场厂长，1978 年至 1982 年黑龙江省肇东市明久乡酒厂厂长，1982 年至 1993 年肇东市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1993 年至 1996 年庆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至今庆东油田集团董事长。2010 年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庆东油田集团董事长，庆东井下作业董事长、总经理，庆东建材执行董事、总经理。黑龙江庆东油田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清晖先生现兼任黑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黑龙江省私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肇东市人大常委，是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被国务院体改办授予“卓越人物奖”，被中国企业家协会授予“中国杰出企业家”称号，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黑龙江知名企业家”称号。

宋清晖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宋清晖、宋科洁、宋金阳、宋东欣，宋清晖情况见上文所述，其他三者的情况如下：

宋科洁：女，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东光南胡同 5266 号，身份证号码：23128219930319****。宋科洁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宋金阳：男，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民主乡民富村老实刘屯 158 号，身份证号码：232303199503010819****。宋金阳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宋东欣：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果园街 97 号建委 1 号楼，身份证号码：231282198205087337****。宋东欣所

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中，宋科洁是宋清晖之女、宋金阳是宋清晖之子、宋东欣是宋清晖之子、宋海燕是宋清晖之女，宋科洁、宋金阳、宋东欣、宋海燕之间是兄弟姐妹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形成的过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 年 1 月 7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肇东)名预核)字[2010]第 00004 号），同意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17 日，宋清晖、宋科杰签署了《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9 日，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龙顺达会验字(2010)第 00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宋清晖、宋科杰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3100025335)，企业名称为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肇东市庆东集团办公楼，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51.00	货币	51.00
2	宋科洁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5日，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龙顺达会验字(2010)第04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7月1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宋清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0年7月14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7月19日，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3100025335)，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951.00	货币	95.10
2	宋科洁	49.00	货币	4.90
合计		1000.00	-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至2500万，同时吸纳宋金阳为公司股东，新增1500万分别为股东宋清晖缴纳1150万元，新股东宋金阳缴纳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6日，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鸿会师内验字[2013]第Z026号)，经其审验，确认截止2013年11月4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宋清晖、新股东宋金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2101.00	货币	84.04
3	宋金阳	350.00	货币	14.00
2	宋科洁	49.00	货币	1.96
合计		25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增至 3210 万，新增股本由全体股东共同缴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6 日，黑龙江省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鸿会师内验字[2013]第 Z030 号），经其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宋清晖、宋科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2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2,481.00	货币	77.29
2	宋科洁	379.00	货币	11.81
3	宋金阳	350.00	货币	10.90
合计		321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 3210 增至 4130 万，同时吸纳宋东欣、王晓雪、索英来为新股东，新增股本由新老股东共同缴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2 日，黑龙江省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

报告》(黑鸿会师内验字[2013]第 Z033 号), 经其审验, 确认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到宋清晖、宋科洁、宋金阳、宋东欣、王晓雪、索英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2,661.00	货币	64.43
2	宋科洁	549.00	货币	13.29
3	宋金阳	500.00	货币	12.11
4	宋东欣	200.00	货币	4.84
5	王晓雪	100.00	货币	2.42
6	索英来	120.00	货币	2.91
合计		4,130.00	-	100.00

上述三次增资未变更的原因

公司上述三次验资报告未在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主要由于 2013 年 11 月, 在完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 公司股东已经明确了后续的两次增资计划, 经过与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并征得对方同意, 公司可以三次增资完成后统一办理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 完成增资计划后, 经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对上述三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至 4150 万。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上述新增资本已于上述时点到账, 不存在出资不实行为。

(六)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 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130 万增至 4150 万, 新增股本由股东索英来缴纳,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4 日, 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增资至 4,150 万元事项, 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2303100025335),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1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2,661.00	货币	64.12
2	宋科洁	549.00	货币	13.23
3	宋金阳	500.00	货币	12.05
4	宋东欣	200.00	货币	4.82
5	王晓雪	100.00	货币	2.41
6	索英来	140.00	货币	3.37
合计		4,150.00	-	100.00

通过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履行了所有工商变更事项，完成了前述三次增资未变更的补救。同时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庆东肥业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王哲、吴文玲等 7 位新股东和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股东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8.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及住所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3100025335），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18.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2,661.00	货币	61.62
2	宋科洁	549.00	货币	12.71
3	宋金阳	500.00	货币	11.58
4	宋东欣	200.00	货币	4.63
5	王晓雪	100.00	货币	2.32
6	索英来	140.00	货币	3.24

7	王哲	35.00	货币	0.81
8	吴文玲	20.00	货币	0.46
9	陈淑艳	1.00	货币	0.02
10	冯海莲	1.00	货币	0.02
11	张士兴	6.500	货币	0.15
12	赵晓英	5.00	货币	0.12
13	王双军	100.00	货币	2.32
合计		4,318.50	-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4日，宋清晖与宋东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清晖将其所持公司4.63%的股权无偿赠送给宋东欣。

2014年5月24日，宋清晖与宋海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清晖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63%的股权无偿赠送给宋海燕。

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清晖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63%的股权，无偿赠送给宋东欣；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宋清晖将其持有公司4.63%的股权，无偿赠送宋海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增加一项“酒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2014年6月26日，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3100025335）。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宋清晖	2,261.00	52.36
2	宋科洁	549.00	12.71
3	宋金阳	500.00	11.58
4	宋东欣	400.00	9.26

5	宋海燕	200.00	4.63
6	索英来	140.00	3.24
7	王晓雪	100.00	2.32
8	王双军	100.00	2.32
9	王 哲	35.00	0.81
10	吴文玲	20.00	0.46
11	张士兴	6.50	0.15
12	赵晓英	5.00	0.12
13	陈淑艳	1.00	0.02
14	冯海莲	1.00	0.02
合计		4,318.50	100.0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44,497,227.72元，按1.0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318.50万元。

2014年6月6日，瑞华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3010013号），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4,497,227.72元。

2014年6月20日，中企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389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234.09万元。增值额784.37万元，增值率17.63%

2014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7月19日瑞华所就庆东农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13010023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25日，庆东农科取得了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0310002533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宋清晖	2,261.00	净资产	52.36
2	宋科洁	549.00	净资产	12.71
3	宋金阳	500.00	净资产	11.58
4	宋东欣	400.00	净资产	9.26
5	宋海燕	200.00	净资产	4.63
6	索英来	140.00	净资产	3.24
7	王晓雪	100.00	净资产	2.32
8	王双军	100.00	净资产	2.32
9	王哲	35.00	净资产	0.81
10	吴文玲	20.00	净资产	0.46
11	张士兴	6.50	净资产	0.15
12	赵晓英	5.00	净资产	0.12
13	陈淑艳	1.00	净资产	0.02
14	冯海莲	1.00	净资产	0.02
合计		4,318.50		100.00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庆东饲料的设立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制造（凭编号：黑饲审（2013）01257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52.00
宋金阳	240.00	48.00
	500.00	100.00

(二) 公司股权转让

依据与自然人宋金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收购了自然人宋金阳持有的庆东饲料公司48%的股权，庆东饲料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子公司财务信息

庆东饲料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13,423.04	4,725,685.64
净资产	4,548,223.04	4,722,675.64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4,452.60	-277,324.3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宋清晖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宋清晖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宋清椿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中共党员，曾于 1970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先后在榆树底下学校、龙潭初中任民办语

文教师，1989 年 9 月转为正式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北票市龙潭乡中学任语文教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北票市龙潭乡第二中学教导主任，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北票市龙潭乡中学副校长，1998 年 4 月调入庆东集团，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庆东集团董事会秘书，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庆东油田集团董事、第二工程公司（庆东油田集团工程处）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庆东油田集团董事、庆东井下作业董事。

王晓雪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跃进乡小学教师；2004 年—2007 年哈尔滨金马集团行政主管；2008 年至 2011 年大连好旺角店面经理；2012 年至今黑龙江省庆东华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庆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景顺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1 年至 1973 年任肇东县聋哑学校出纳；1974 年至 1979 年任肇东市皮毛厂酶制剂车间技术员、主任；1980 年至 1990 年肇东市酶制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主任、副厂长；1990 年至 2000 年肇东市生物制品厂主任、副厂长；2001 年至 2006 年黑龙江省大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10 年桦南沃碧野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厂长；2011 年至今庆东农科副厂长、菌种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张景顺先生先后荣获肇东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2 次、二等奖 2 次；BT 生物杀虫剂获得省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

梁贵喜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 年至 1984 年，历任肇东市东发乡技术员、会计、大队长；1985 年至 2002 年，任肇东市政府救灾劳务服务公司会计；2002 年至 2014 年历任庆东油田集团财务主管、总经理；现任现任公司董事，庆东油田集团董事、总经理，庆东井下作业董事，庆东建材董事，黑龙江庆东油田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任国臣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中级职称，中共党员。2002 年至 2012 年历任庆东油田集团办公室文员、车队长、办公

室主任；2013 年起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占胜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 年任辽宁晟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至今于公司工作，历任菌种技术研发人员、菌种技术研发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索英来：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高中毕业至今一直从事公路货运个体经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庆东农科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五名，分别为总经理宋清椿，副总经理步帅、李明达，财务总监宋冬梅，董事会秘书李世东。其中一人为公司董事。

宋清椿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步帅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职称。2010 年毕业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2012 年 10 月 21 日带薪脱产清华大学工业开发研究院企业接班人领导力提升特训学习；2010 年起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行政助理、销售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常务总经理、规范化管理企业文化推进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世东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职称。2002 年至 2003 年任黑龙江怡馨森林植物园技术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庆东油田集团行政办公室文员；2006 年至 2008 年任庆东油田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9 年至 2013 年任庆东油田集团党委组织委员团委书记、庆东油田集团党委副书记；201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明达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67 年至 1969 年任齐齐哈尔市海拉海军马场文工团宣传员，1970 年至 1978 年任齐齐哈尔市依安县印刷厂主任、副厂长，1982 年至 1987 年任黑龙江省依安糖厂股长、科长、副厂长，1987 年至 1997 年任省甜菜种子公司贸易公司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黑龙江省依安糖厂驻哈尔滨办事处负责人，2002 年至 2011 年任黑龙江省依安糖厂形煤公司经理、黑龙江省依安糖厂副厂长，2012 年至今在庆

东农科工作，任副总经理兼庆东饲料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庆东饲料总经理。

宋冬梅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职称，中共党员。1984 年至 1986 年任大庆市装卸队职员；1986 年至 1996 年，任庆东实业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庆东油田集团记账员、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14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四名，分别为王彦荣、张景顺、张莹、张占胜。

张景顺先生、张占胜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节所述。

王彦荣先生：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5 年至 1974 年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技工学校教师、团书记；1975 年至 1982 年历任肇东市皮毛厂车间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主任；1983 年至 1991 年历任肇东市酶制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厂长、厂长、书记；1992 年至 1993 年任肇东市生物制品厂总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肇东市金玉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2 年任肇东酶制剂厂总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肇东市酶制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安徽中科大易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内蒙古赤峰力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08 年任河北石家庄胜利酶制剂厂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吉林省玉龙生物燃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北京艾克赛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张莹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公司菌种技术研发人员、菌种技术研发助理工程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张景顺于 2011 年加入公司，张占胜于 2012 年加入公司，王彦荣于 2012 年加入公司，张莹于 2012 年加入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469,379.60	19,158,572.75	5,103,644.07
净利润	491,471.05	200,893.77	-5,275,35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39.45	334,009.46	-5,275,35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8,128.55	315,270.94	-5,288,46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6,096.95	448,386.63	-5,288,467.50
销售毛利率(%)	20.70	32.21	18.82
净资产收益率(%)	1.21	3.39	-5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	4.55	-52.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8	33.67	146.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0.77	0.4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516.04	-10,554,978.38	-6,769,591.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7	-0.26	-0.68
财务指标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79,406,808.72	75,723,446.30	36,057,046.22
股东权益合计	44,472,331.04	41,328,059.99	7,427,16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72,331.04	39,061,175.68	7,427,16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	0.95	0.74
流动比率	0.73	0.87	0.47
速动比率	0.42	0.22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48.22	79.4

- 注: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全年月份数/当期月份数”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 *全年月份数/当期月份数”计算。

数”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磊

项目小组成员：江李星、谢英成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注册会计师：赵娟、侯淑娟

(三)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付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联系电话：010-58918166

传 真：010-58918199

律 师：李赫、周群、张伟丽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孙月焕

住 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注册评估师:赵建斌、姚志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有机肥、复混肥制造（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酒精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公司主营业务：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机掺混肥销售。

子公司庆东饲料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清料补充料制造（凭编号：黑饲审（2013）01257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多肽生物有机肥，并辅以销售无机掺混肥。产品具体可以分为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无机掺混肥两种。

1、多肽生物有机肥

有机肥是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经生物质、动植物废弃物、植物残体加工而来，消除了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富含大量有益物质，包括多种有机酸、肽类以及包括氮、磷、钾在内的丰富的营养元素。生物有机肥在有机肥的基础之上，再添加有益菌种而成。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多肽生物有机肥是以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导致作物得到特定肥料效应的一种制品，以玉米淀粉、豆粕、黄豆粉等为载体，添加蔗糖、水蚤残体、草炭灰、酒精下脚料、味精下脚料、蛋白胨、黄腐酸钾等有机原料，并加入铁、镁、锌、铜、硫、锰、硼、硅、钙、氯、钼等十一种微量元素和有益元素以及肽、 α 萘乙酸、四甲基戊二酸、复硝酚钠、磷酸氢二钠、吲哚乙酸等植物生长刺激素。此外，最为关键的是在有机肥的基础上，加入枯草芽孢杆菌等菌群，从而产出最终的多肽生物有机肥。

多肽生物有机肥，具有如下主要作用：

(1) 有机肥是植物、微生物产生、生长的物质基础，因此，使用有机肥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同时，有机肥也是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的主要养分。

(2) 微生物能在土壤中繁殖生长，可起到固氮、解磷、解钾并且释放出可溶性钙、硫、镁、铁、锌、钼、锰等微量元素的作用，既增进了土壤肥力，又为作物提供了可以吸收利用的营养元素。

(3) 施入土壤后，微生物的新陈代谢过程中还产生赤霉素、吲哚霉素、细胞分裂素等多种生理活性物质，促进作物根系发达和生长健壮，增强作物抗旱、抗病和抗逆能力提高作物产量和提高作物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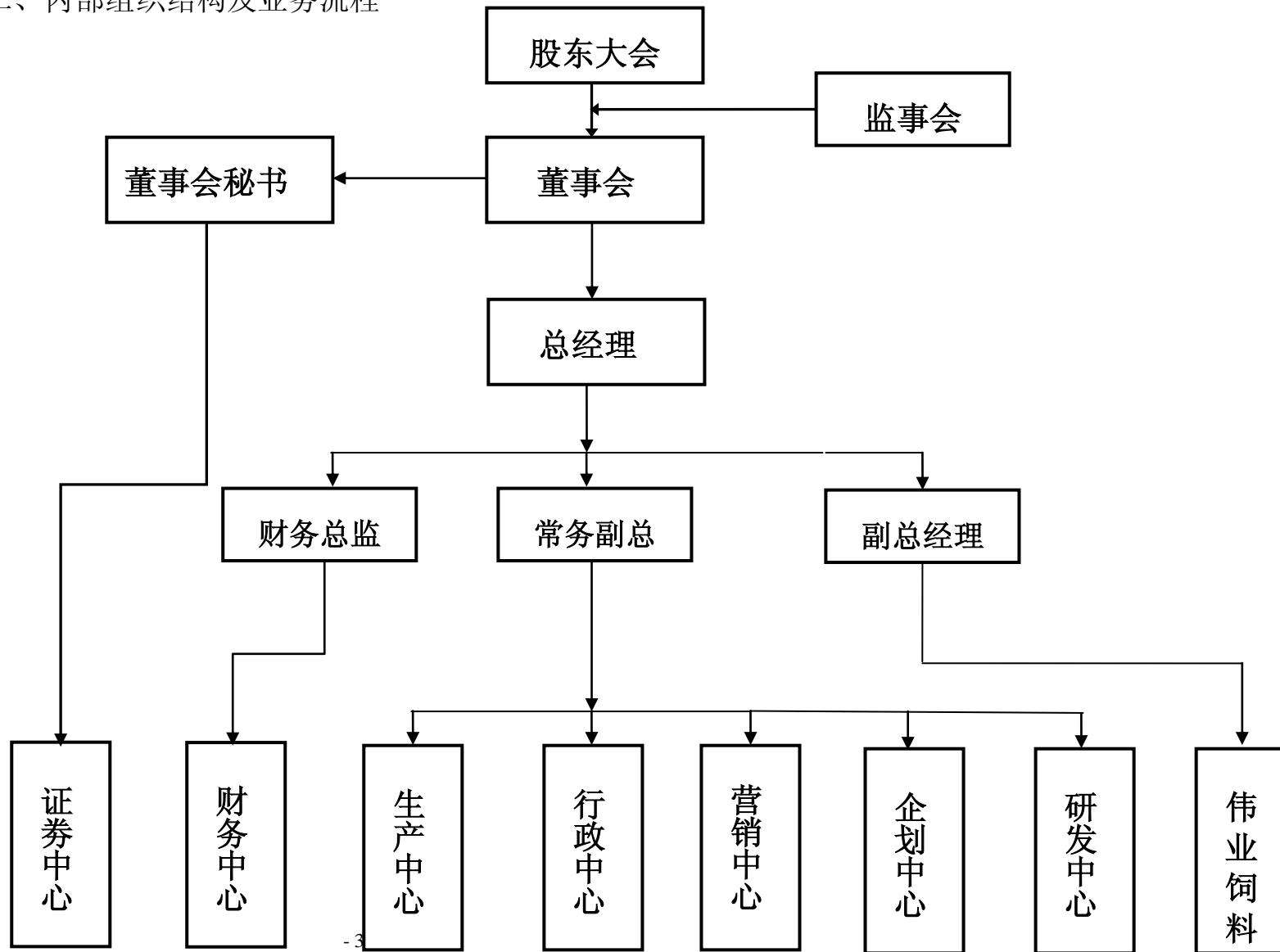
(4) 可有效给土壤补入大量微生物，在作物根部形成大量菌群，有效抑制土壤中有害和致病微生物的繁殖，有效减少多种土传疾病的发生。如：小麦的白粉病、棉花的立枯病等，从而减少农药的使用，减少农药的污染。

根据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出具的《水稻增施多肽活性有机肥试验报告》，经使用公司多肽生物（活性）有机肥，“在常规施肥条件下，水稻增施多肽活性有机肥的产量为 566.67kg/亩，比不施增产 10.62%，增产极显著；在不施肥条件下，水稻增施多肽活性有机肥的产量为 451.11kg/亩，比不施增产 27.67%，增产极显著”。

2、无机掺混肥

公司目前生产的复混肥主要是无机掺混肥即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肥料中含有多种植物所需矿物质元素及其他养分，公司还通过多元螯合技术，保证肥料中加入的微量元素能够被作物有效吸收。公司生产的无机掺混肥表面光滑，不易板结，方便使用。产品可作基肥、追肥、种肥施用，广泛适用于水稻、小麦、高粱、玉米等各种粮食作物和瓜果、蔬菜、烟草、茶叶等各种经济作物，亦可广泛适用于各种土壤。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业务整体流程可以划分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几个阶段，其中生产阶段又因生产产品的不同或生产环节的不同而再度分为生化、制菌、造粒等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技术研发平台，覆盖公司主营产品。公司现除了自己聘任及培养研发人员外，还外聘多名技术顾问来公司指导，同时与部分知名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保证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前瞻性。

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作为研发的依据，是对研发工作的总体构想，主要工作包括形成项目立项申请表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相关项目技术研发的必要性和依据、研发人员及架构、投资估算效益评估等），并提交至公司管理层立项评审，同意立项后可按计划实施。

（2）研究与开发阶段

在研究开发阶段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会组织和协调技术中心各个部门加以配合，包括技术部与研发部的思路设计；品管部和质检部质量标准的制定和产品现场抽检；实验室相关材料数据试验；技术工艺室设备及工艺的改进；中试车间相关中试开发试验及批量生产等。项目组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把研发项目进行的阶段、技术成果情况、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研发费用使用情况上报公司管理层审阅，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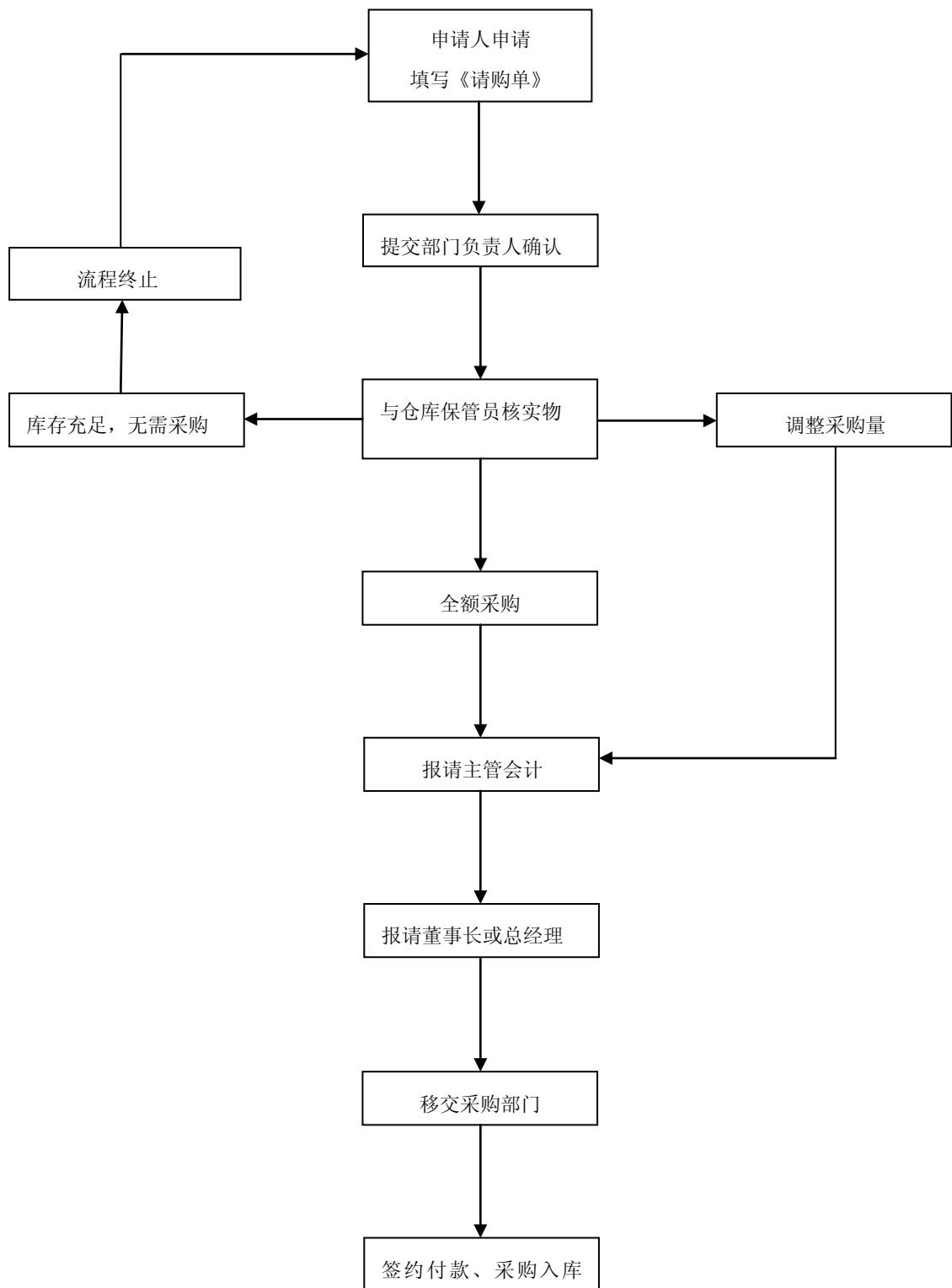
（3）鉴定验收阶段

项目按规定内容实施完成、试产、试制或试验顺利通过，符合鉴定和验收标准的项目，由研发中心组织公司技术顾问等对项目以现场观摩和会议评审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验收。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服务于有机肥、复混肥的生产，涉及采购费范围包括生产产品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如腐殖酸、有机质、白粘土、硅土等。此外，还有部分包装物等辅材。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制度及采购、销售、报销流程》，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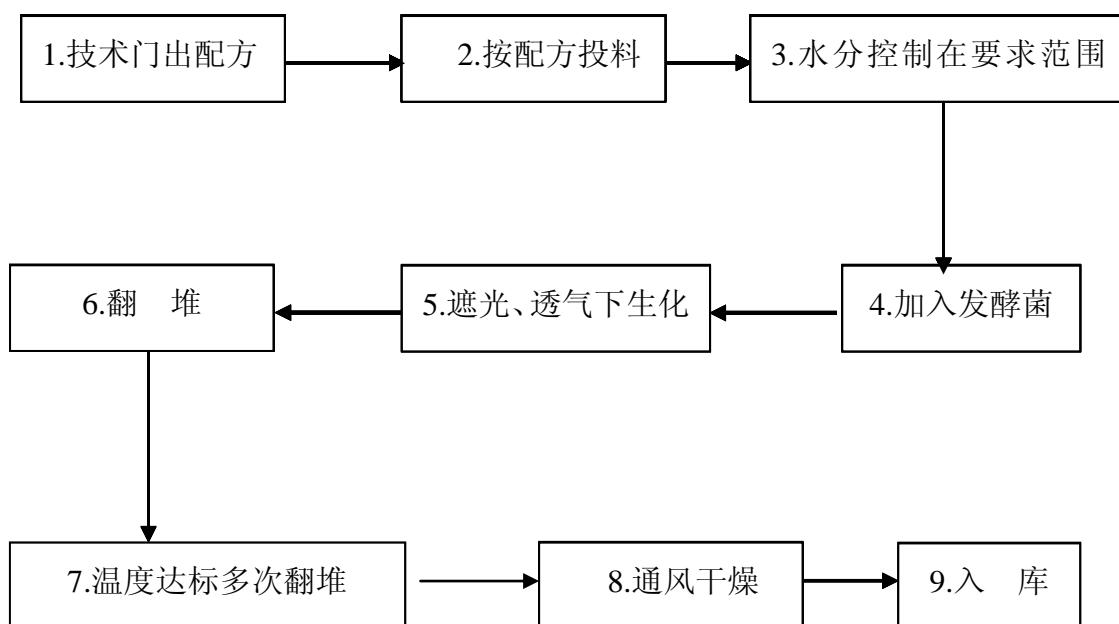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环节根据产品及环节不同，主要分为三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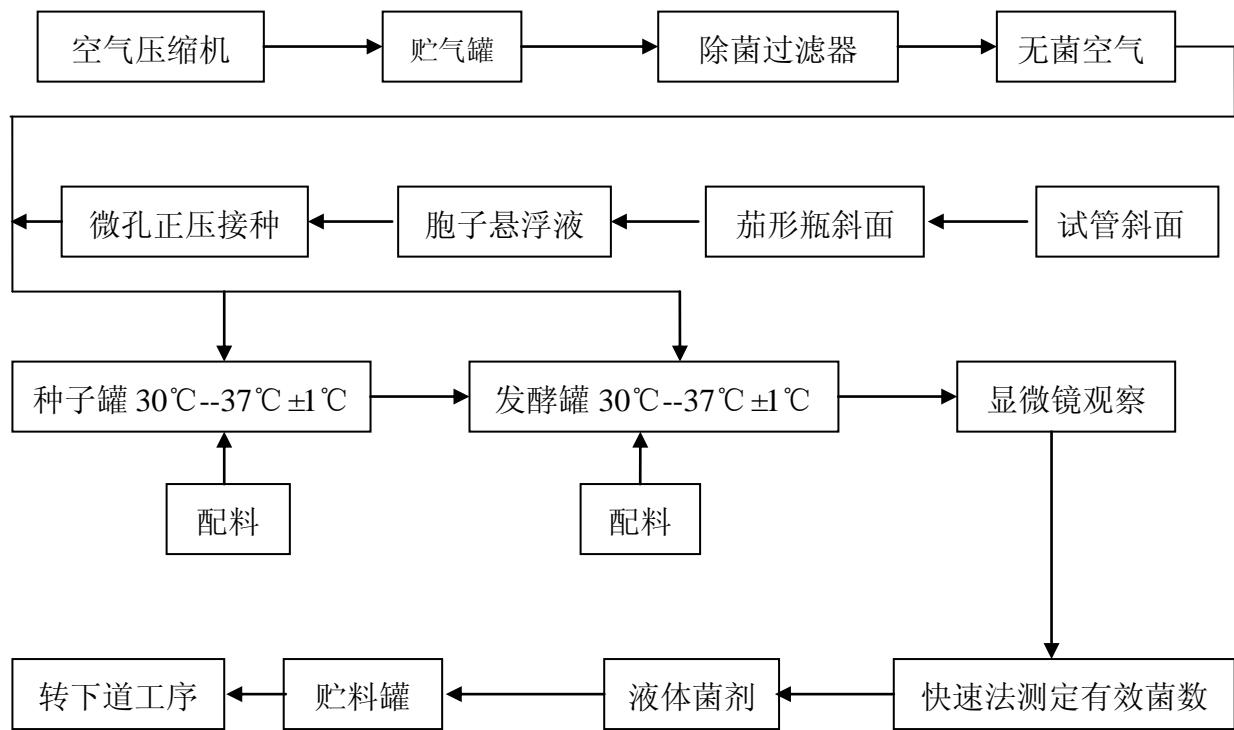
（1）物料生化工艺流程

公司物料生化概况而言是通过微生物的作用使有机物不断被降解和稳定并产出一种适宜于土地利用的产品。生化过程中各有机物在微生物作用下达到不易分解、稳定、作物易吸收状态，同时微生物作用在一定范围内减少重金属毒害作用。生化在前期的升温阶段以及高温阶段会杀死植物致病病原菌、虫卵、杂草籽等有害微生物。到后期的降温期，微生物会进行有机物的腐殖质化，并在此过程中产生大量有益于植物生长吸收的代谢产物。通过生化，肥料可以达到三个目的：一是无害化，二是腐殖质化，三是大量微生物代谢产物，如各种抗生素、蛋白类物质等。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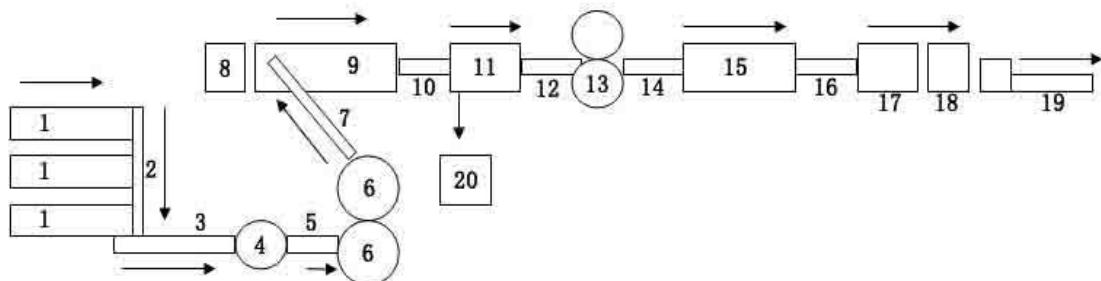
（2）制菌生产工艺流程

多肽生物有机肥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生产多肽生物有机肥的核心就是在普通的有机肥中添加微生物，而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便是有可以自主繁育活菌，从而可以降低成本，并增加菌群添加量。公司制菌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造粒工艺流程

公司造粒工艺是将生产的肥料，通过造粒、烘干、加菌、分筛等环节，最终形成可以包装出货的成品。造粒工艺流程如下：



注：1 电子皮带秤；2 横输送带；3、混料输送带、4、混料机、5、造粒输送带 6、造粒盘；7、烘干输送带；8、一号烘干炉；9、烘干筒；10、筛分输送带；11、筛分机；12、震动烘干输送带；13、震动烘干机；14、冷却输送带；15、冷却筒；16、包衣输送带；17、包衣机；18、斗提机；19、打包电子秤；20、粉碎机。

公司在生产中废物的主要为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其他排放物，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

(1)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异味。公司均采用粉尘集中收集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等装置，多方面提高了废气排放的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气排放。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1) 车间恶臭：活性炭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 2) 车间粉尘：进出口安装布袋除尘器，车间内传输带全部密封，滚筛封闭，生产车间内安装集气罩，粉尘集中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沉降室；
- 3) 粉碎车间在进出料口安装布袋除尘器，传输带密封；
- 4) 车间烘干筒内设风筒，将粉尘导入沉降室；
- 5) 生产烘干窑炉采用旋风除尘器(85%)+沉降室(50%)，从而达到除尘效果；
- 6) 供暖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器。

公司通过在产生粉尘的地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项目共设 8 个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5%）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排设量为 0.55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公司在制粒工段由于烘干原料里的氨基 CD 粉会产生异味（成分为氨气），通过在产生异味的工段设置集气装置集中收集（收集率为 90%）产生的异味，异味经活性炭过滤（出去效率为 80%）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量为 0.54t/a.，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理

1) 肥料废渣当作原料投入生产使用。2) 粉尘当作原料投入生产使用。3) 锅炉煤渣做为道路修建及建材原料。4)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5) 废活性炭回收投入造粒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7kg 计算，则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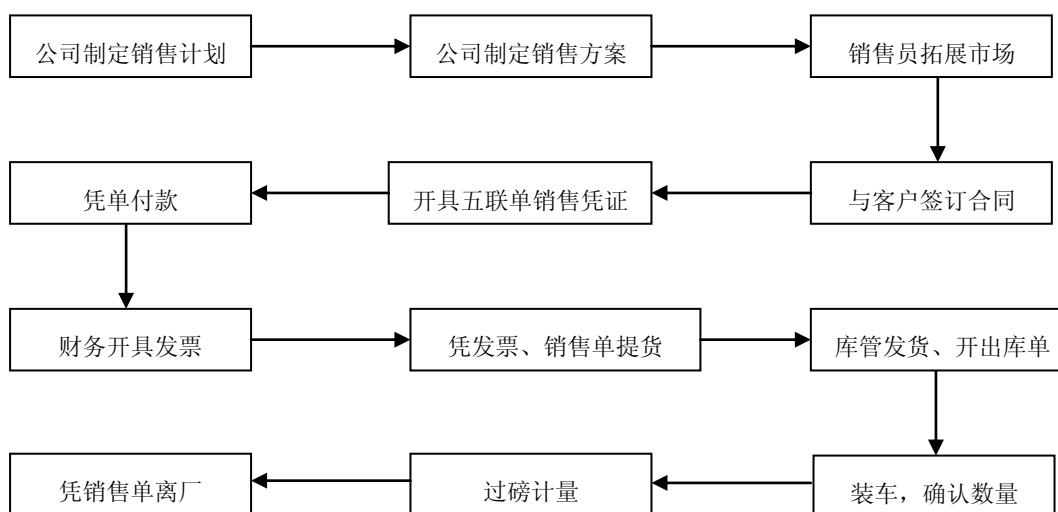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量为 3.15t/a.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4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收集稀释后投入造粒使用。

3、公司生产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公司采用地埋式储水罐系统 15 吨的废液收集储水罐等装置，多方面提高了废水的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排放。

公司已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肇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庆东肥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销售流程

公司已经制定了《财务制度及采购、销售、报销流程》，对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多肽生物有机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聘请外部专家指导，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先进设备，储备了多项技术，主要包括：

1、BFA、酵素菌自动化翻堆生化技术

公司有机肥生化采取堆肥生化技术。将生产所用的原料进行称量、混拌，并按照配方的要求，均匀加入一定量的 BFA 菌剂（生物菌剂），该菌剂的特点是多种菌共存，生化升温快，温度最高可达 65-75 摄氏度。当物料中氧气消耗几近时，BFA 中的兼性菌起作用。此外，公司还在生化过程中添加 XX 菌，富含多种对植物有益的菌群，能够产生多种催化分解酸的有益微生物群体。在混料、拌料的过程中，根据物料的含水情况，将配好的物料含水率控制在一定比率。

为了控制原材料的含水率，并使各部分均匀生化、控制温度，需要对生化过程中的原料进行翻堆处理。公司已经购入自动翻堆机，可以定期对生化中的材料进行自动翻堆，以达到通风、晾干、均匀生化的目的。

2、两烘一冷造粒技术

目前国内所使用的生产生物菌肥的装置一般是“一烘一冷”，解决不了颗粒生物肥的干燥和保菌的问题。公司则采用两烘一冷一包衣的独立流程装置，温度控制严格，能源消耗低，能够达到占地面积小、热效率高，且氮、磷、钾及微量元素损失率低。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物料经运输至自动配料系统，按配方调整后，经输送机及混料机进入圆盘造粒机，在喷淋菌液的作用下，物料在圆盘内滚动，使圆盘内物料逐渐成粒，并由小到大依次分开。当颗粒增大至成品要求的粒度时，从圆盘边缘进入滚筒干燥机，物料由于机体的倾斜和旋转以及扬料板和风机的作用，在滚筒内被带起，同时与高温干燥介质接触产生热交换，物料被一次烘干。此时，含尘、含温废气由排风从出料端口抽出。被初步烘干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进入滚筒筛分机的上方进料口进入，适合的颗粒经筛网漏出后至复合振动干燥机，利用振动电机的激振，使物料连续运动，而热风从下向上依次通过各层物料，使物料第二次烘干。二次烘干后的物料便可以进入滚筒冷却机，是物料被冷却后直接进入滚筒筛，成品颗粒从上层筛出料口流出，经沉降收尘后，成品颗粒便可以经皮带输送机至自动电子称系统，经计量、包装、缝口后送至成品库。

3、自主活菌繁育添加技术

农用微生物菌剂是经工业化生产、扩繁和加工制成的活菌制剂，具有直接改良土壤、恢复地力、维持根际微生物区系平衡、降解有毒有害物质等作用，可以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改善农产品的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

公司通过购置试管斜面、茄形瓶斜面、种子罐、发酵罐等设备，并利用孢子悬浮液及微孔正压接种技术，可自主培育枯XX菌等菌剂。通过自主培育菌剂，公司免去了微生物长距离运输环节，并可以为菌群提供良好的生存空间，提高菌群成活率。经公司培育，停罐后取菌液进行快速法检测活菌数，保证菌体数量到达一定标准。此外，由于是自主培育，公司还可以降低产品成本，并提高产品加入的微生物数量，提高生物有机肥活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有第三方提出对该技术以及以该技术为基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技术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对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函》，确认该等人员在公司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并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清晖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今后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利人
1	生产生物菌肥的装置	ZL201110149824.7	实用新型	2011.5.12	有限公司
2	生物有机肥	ZL201010032455.3	发明	2010.1.12	有限公司
3	生物有机肥专用通风橱	ZL201420005222.8	实用新型	2014.1.6	有限公司
4	生物有机肥专用真空干燥箱	ZL201420005383.7	实用新型	2014.1.6	有限公司
5	生物有机肥专用循环水箱	ZL201420005422.3	实用新型	2014.1.6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利人
6	生物有机肥专用发酵罐	ZL201420005204.X	实用新型	2013.6.7	有限公司
7	生物有机肥实验用净化工作台	ZL201420005500.X	实用新型	2013.6.7	有限公司
8	生物有机肥实验用水浴恒温振荡器	ZL201420005213.9	实用新型	2013.6.7	有限公司

备注：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登记变更程序。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利人
1	多肽活性有机肥及加工方法	201010225953X	发明	2010.7.14	有限公司
2	叶菜类作物有机、无机、微生物掺混肥及制作方法	2013102789370	发明	2013.7.4	有限公司
3	有机食品专用生物有机肥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778747	发明	2013.7.4	有限公司
4	花卉类作物有机、无机、微生物掺混肥	2013102789703	发明	2013.7.4	有限公司
5	根茎类作物有机、无机、微生物掺混肥及制造方法	2013102789775	发明	2013.7.4	有限公司
6	果实类作物有机、无机、微生物掺混肥	2013102789760	发明	2013.7.4	有限公司
7	烟草类作物有机、无机、微生物掺混肥	2013102789493	发明	2013.7.4	有限公司

2、商标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图形
1	有限公司	10047040	2013.1.7-2023.1.6	第1类：植物肥料、动物肥料、肥料、肥料制剂、土壤调节制剂、化学肥料、混合肥料、农业肥料、农业用肥、腐殖质表层肥	
2	有限公司	9048951	2012.1.21-2022.1.20	第1类：混合肥料、农业肥料、土壤调节制剂、无土生长培养基（农业）、海藻（肥料）、种植土、肥料制剂、腐殖质、腐殖质表层肥、植物生长调节剂	

3	有限公司	7804889	2011.2.21-2021.2.20	第1类：肥料、肥料制剂、腐殖质、种植土、混合肥料、泥炭（肥料）、植物肥料、化学肥料	
---	------	---------	---------------------	---	--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权利人仍登记为有限公司名，股份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登记变更程序。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1	肇国用（2013）第2133号	有限公司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工业	2061.1.2	出让	96938
2	肇国用（2010）第017号	有限公司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工业	2050.1.2	出让	25000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仍登记为有限公司名，股份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登记变更程序。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2014年5月31日肇国用（2013）第2133号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16,949,554.99元。

截至2014年5月31日肇国用（2010）第017号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0，该土地系庆东油田集团于2010年购置，于2012年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原因系2012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扩建厂房，但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完成，向银行申请贷款由于公司所属土地厂房尚未取得产权手续，无法申请。庆东油田集团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于2012年9月与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将肇国用（2010）第017号土地(25000 ㎡)无偿转让给公司，并经肇东土地局核准，办理过户。2013年9月庆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将肇国用（2010）第017号土地(25000 ㎡)，无偿转让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3月，公司与庆东油田集团及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待肇国用（2010）第017号土地抵押到期后，不再延展，并将该土地无偿转让给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股东宋海燕控股公司。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土地转让事宜。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土

地无偿转让协议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任何侵占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庆东油田集团承诺：“该项土地在转让过程中，公司所承担的税费由庆东油田集团代为承担。”

4、公司资产变更事项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经绥化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营业执照，原有有限公司名下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承诺将原有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及相关证书依法变更股份公司名下，积极履行变更程序。

（三）公司拥有的证书情况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及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黑) XK13-001-00197	复混肥料、掺混肥 料	2016年10月	
2	中华人民共和 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4) 准字(1390)号	产品通用名为生物 有机肥，商品名为 生物有机肥，产品 形态为颗粒，有效 菌种名称为枯草芽 孢杆菌，适用于玉 米、黄瓜、大蒜和 西红柿	2019年6月	
3	黑龙江省肥料 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 字0410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 机-无机复混肥料， 商品名称为有机- 无机玉米专用肥， 适用于玉米	2015年4月	有限公司
4	黑龙江省肥料 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 字0411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 机-无机复混肥料， 商品名称为有机- 无机水稻专用肥， 适用于水稻	2015年4月	
5	黑龙江省肥料 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 字0412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 机-无机复混肥料， 商品名称为有机- 无机大豆专用肥，	2015年4月	

			适用于大豆		
6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3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薯类专用肥，适用于薯类	2015年4月	
7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4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花卉专用肥，适用于花卉	2015年4月	
8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5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辣椒专用肥，适用于辣椒	2015年4月	
9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6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果树专用肥，适用于果树	2015年4月	
10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7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葡萄专用肥，适用于葡萄	2015年4月	
11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8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药材专用肥，适用于药材	2015年4月	
12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19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果菜冲施肥，适用于果菜	2015年4月	
13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420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无机蔬菜专用肥，适用于蔬菜	2015年4月	
14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1)临字1566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掺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掺混肥料	2014年12月	

15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1)临字1567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肥料,商品名称为活性多肽有机肥	2014年12月	
16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361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掺混肥料,商品名称为玉米专用肥	2015年2月	
17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362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掺混肥料,商品名称为玉米专用肥	2015年2月	
18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363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掺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掺混肥料	2015年2月	
19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4)临字0364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有机肥料,商品名称为有机肥料	2015年2月	
20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2)临字1200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掺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掺混肥料	2014年12月	
21	黑龙江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黑农肥(2012)临字1201号	产品通用名称为掺混肥料,商品名称为掺混肥料	2014年12月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301021BRCM	多肽活性有机肥的生产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2016年2月	
23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4001	排放污染物种类: COD0.624吨/年、氨氮0.083吨/年、二氧化硫2.244吨/年、氮氧化物1.406吨/年、烟尘2.472吨/年	2015年4月	
24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黑饲审(2013)01257	庆东伟业饲料具备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有关条件,产品类别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	庆东饲料

上述除掺混肥外,其他肥料临时登记证为首次登记,目前名称正在履行变更中。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生物有机肥已取得肥料正式登记证微生物肥(2014)准字(1390)号,公司销售掺混肥已经取得掺混肥(黑农肥(2014)临

字 0410 号) 等 19 项肥料临时登记证。通过取得上述资质, 公司具备经营所需全部业务许可、资质。

国家级肥料登记证肥料适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 即多肽有机肥; 其余 19 项临时登记适用于公司 2014 年销售的掺混肥。报告期内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和掺混肥的销售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生物有机肥	9,049,883.40	42.19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00
掺混肥	12,399,996.20	57.81	-	-	-	-
合计	21,449,879.60	100.00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00

上述掺混肥的收入适用于本公司已经取得的 19 临时登记证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2 号)第六条规定“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两个阶段: 临时登记: 经田间试验后, 需要进行田间示范试验、试销的肥料产品, 生产者应当申请临时登记。正式登记: 经田间示范试验、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肥料产品, 生产者应当申请正式登记”。第二十一条规定“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 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 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持有的 19 项肥料登记证均已在 2013 年完成田间示范试验, 目前处于试销阶段, 公司每年将田间试验数据报送黑龙江省土肥管理站进行备案。根据现行管理办法, 待试销期间满三年后, 可以申请变更为正式肥料登记证。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开展情况, 选择性部分市场前景较好的掺混肥产品, 申请更换为正式肥料登记证。公司目前完全具备更换为正式登记证的条件, 不存在障碍。

目前阶段公司研发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多肽生物有机肥, 目前的两条生产线的

设计也是针对有机肥产品，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仍将集中在生物有机肥领域，目前持有的肥料登记证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颁发/认定单位	有效期	持证人
1	会员类	理事单位	黑龙江省土壤肥料学会	2011 年-2015 年	有限公司
2		理事单位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	
3	荣誉类	2012 中国化肥工业排头兵企业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有限公司
4		3·15 质优诚信品牌创新单位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	2013 年 3 月	
5		2013 绿色农资品牌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	2013 年 5 月	
6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绥化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2013 年 7 月	
7		绿色有机肥料生产示范基地	黑龙江省绿色科技研究会	2013 年 10 月	
8		黑龙江名牌产品	黑龙江省质量龙江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9		2013 中国肥料知名商标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及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3 年 12 月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2,170,243.02 元，账面净值为 28,523,615.13 元的固定资产。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和办公的房屋及建设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3,803,027.30	21,910,968.33	92.05
机器设备	5,369,260.41	4,341,790.39	80.86
运输工具	2,600,367.31	1,934,931.56	74.41
其他	397,588.00	335,924.85	84.49
合计	32,170,243.02	28,523,615.13	88.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等，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4%。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0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4年，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3-5年。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物理情况良好，公司正常经营使用固定资产效能良好，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肇房权证城字第013008887号	肇昌公路11公里北侧	车间	1,315.00	无
2	肇房权证城字第2013008874号	肇昌公路11公里北侧	锅炉房	174.66	无
3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84号	肇昌公路口公里北侧	车间	132.30	无
4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75号	肇昌公路口公里北侧	车间	45.00	无
5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86号	肇昌公路口公里北侧	车间	29.24	无
6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78号	肇昌公路口公里北侧	车间	55.10	无
7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77号	肇昌公路11公里北侧	门卫	38.27	无
8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76号	肇昌公路口公里北侧	门卫	54.00	无
9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81号	肇昌公路11公里北侧	车间	1,742.00	无
10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82号	肇昌公路11公里北侧	车间	3,201.00	无
11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2013008883号	肇昌公路口公里北侧	井房	30.40	无

12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8885 号	肇昌公路 11 公里北侧	车间	29.24	无
13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8879 号	肇昌公路 11 公里北侧	车间	2,732.40	无
14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3008880 号	肇昌公路 11 公里北侧	仓库	2,211.00	无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所拥有的肇国用（2013）第 2133 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公司土地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土地出让金、契税等合计 18,192,724.00 元已经全部支付。公司厂房的建设施工，获得了规划和施工许可、执行了立项、环评等程序，建设施工过程合法合规，并办理了消防、环评等竣工验收相关程序，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房产证书。

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如下所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黑 M93797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中巴车	非营运	2012/2/23	2012/2/23
黑 MR2912	小型轿车	轿车 2912	非营运	2011/1/5	2011/1/5
黑 M93350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小客车厦门	非营运	2011/1/5	2011/1/5
鲁 H18112	小型普通客车	柳州乘用车	非营运	2012/5/16	2012/5/16
鲁 H18082	小型普通客车	柳州乘用车	非营运	2012/5/21	2012/5/21
黑 MR3008	小型自卸货车	欧铃牌自卸汽车	货运	2012/11/28	2012/11/28
黑 MR3003	小型自卸货车	欧铃牌自卸汽车	货运	2012/11/28	2012/11/28
黑 M9160E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轿车	非营运	2013/11/14	2013/11/14
黑 M9160D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旅行车	非营运	2013/11/27	2013/11/27
黑 MR3412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轿车	非营运	2013/12/23	2013/12/23
黑 MR0124	轻型自卸货车	福田卸货车	货运	2013/12/24	2013/12/24
黑 MR4012	轻型自卸货车	福田卸货车	货运	2013/12/24	2013/12/24
黑 MR5505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 H6 白色	非营运	2013/11/20	2013/11/20
黑 MV0571	小型轿车	比亚迪轿车	非营运	2014/3/4	2014/3/4

黑 MC3580	小型越野客车	陆地巡洋舰	非营运	2014/6/5	2014/6/5
----------	--------	-------	-----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王彦荣、张景顺、张占胜、张莹。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7	40.30
技术研发人员	7	10.45
市场开发人员	8	11.94
生产人员	25	37.31
合计	67	100.00

2、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3	19.40
大专	6	8.96
大专以下	48	71.64
合计	67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11	16.42
30-40 岁	8	11.94
40-50 岁	17	25.37
50-60 岁	20	29.85
60 岁以上	11	16.42
合计	67	100.00

公司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行政职能部门的员工、辅助生产管理人员（如车间操作员）及后勤人员，其人数占员工总数较高系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在生产过程中，无须投入过多人力劳动，同时在年底公司生产的旺季，公司一般可以通过聘用短期工人来满足生产用工需求。公司50岁以上员工31人系公司处于欠发达地区，其地区年富力强及富有经验的人才匮乏，导致公司整体年龄偏大。大龄员工，主要是公司的技术人员、高管以及部分辅助生产人员，如门卫等，一般不需要强大的体力。

针对目前的人力状况，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引进计划，并着手通过加强内部培训，老带小等方式提高公司员工技能，满足未来公司的人力需求。上述人员中，退休人员17人，主动放弃社保人16，其余人员均在公司缴纳社保。主动放弃社保人员系其户口为农村户口，已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清晖承诺：“若公司因员工劳动纠纷、诉讼、仲裁、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由宋清晖全额补偿。”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和销售收入

2014年1—5月度产品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	9,049,883.40	42.19	5,878,348.12	34.56	35.05
无机掺混肥	12,399,996.20	57.81	11,128,421.17	65.44	10.25
合计	21,449,879.6	100.00	17,006,769.29	100.00	20.71

2013年度产品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	19,158,572.75	100.00	12,987,909.29	100.00	32.21
合计	19,158,572.75	100.00	12,987,909.29	100.00	32.21

2012年度产品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	5,080,432.07	100.00	4,131,467.08	100.00	18.68
合计	5,080,432.07	100.00	4,131,467.08	100.00	18.68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有机掺混肥主要客户群为农资企业、农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4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	7,580,042.00	35.31
2	肇东市吉丰化肥经销处	2,835,180.00	13.21
3	依兰县亿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593,343.60	7.42
4	徐伟	1,468,533.50	6.84
5	王英	1,000,000.00	4.66
合 计		14,477,099.10	67.44

(2)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1	鄂伦春自治旗万鑫隆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0,666,320.00	55.67
2	周君	2,195,318.40	11.46
3	肇东市吉丰化肥经销处	1,600,000.00	8.35
4	龙兆福	834,855.00	4.36
5	单湛忠	757,739.85	3.96
合 计		16,054,233.25	83.80

(3) 2012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额的比例 (%)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种子公司	2,480,000.00	48.59
2	盖全华	432,215.00	8.47
3	薄涛	232,800.00	4.56
4	张彦斌	118,800.00	2.33
5	潘景义	99,200.00	1.94
合 计		3,363,015.00	65.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一）公司目前获取客户的方式以及市场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目标客户，进行市场拓展：

- 1、通过肥料试用的方式：选择部分种粮大户，赠送部分肥料进行试用，通过实际试用所达到的绿色增产效果来吸引农户；
- 2、邀请种粮大户、各地经销商一起参观考察，举办农田现场座谈，通过实地考察和检验农户试用本公司产品的效果，通过终端用户的现身说法，扩大本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知名度和接受度；
- 3、定期回访农户，听取客户试用肥料后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公司肥料的配方，满足农户的差异化需求。

（二）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分别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种子分公司，鄂伦春自治旗万鑫隆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其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种子分公司和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均为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终端用户；而鄂伦春自治旗万鑫隆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则是一家公司化肥生产商，采购本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用于进一步加工有机无机掺混肥。

通过咨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公司高管，公司确认，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与上述公司均不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份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81,344.13	54.25	7,736,765.41	60.93
人工成本	883,160.00	16.63	2,132,096.00	16.79
折旧费用	711,904.96	13.40	1,463,726.23	11.53
其他制造费用	835,223.89	15.72	1,364,265.65	10.74
合计	5,311,632.98	100.00	12,696,853.29	100.0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736,765.41	60.93	3,371,713.75	43.95
人工成本	2,132,096.00	16.79	1,627,586.30	21.21
折旧费用	1,463,726.23	11.53	1,208,364.27	15.75
其他制造费用	1,364,265.65	10.74	1,464,871.43	19.09
合计	12,696,853.29	100.00	7,672,535.75	100.00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10,646,199.92	71.76
2	哈尔滨龙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891,665.20	6.01
3	甘肃丰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4,678.00	5.15
4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回收利旧	613,775.44	4.14
5	肇东市汇通运输车队	417,684.11	2.82
合计		13,334,002.67	89.88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肇东市俊江颗粒有机肥厂	3,300,000.00	44.22
2	绥芬河市石英经贸有限公司	810,000.00	10.85
3	哈尔滨龙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480,434.13	6.44
4	七台河美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995.75	5.75
5	房振武	255,203.00	3.42

合计-	5,274,632.88	70.68
-----	--------------	-------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
1	呼伦贝尔兴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2,507.57	20.39
2	肇东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970,945.44	16.20
3	肇东市晨光彩色塑料包装制品厂	549,999.20	9.17
4	辽阳柳豪农兴肥料厂	525,165.10	8.76
5	刘丽敏	437,865.00	7.30
合计		3,706,482.31	61.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供应商的甄选方式: 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小组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小组成员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考察原材料市场, 在甄选供应商是公司考虑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价格、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 及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保证原材料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准时的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多肽生物有机肥及无机掺混肥的有机成分所需的包括腐殖酸、有机质、白粘土、硅土、等工业、民用废弃物, 其主要来源相关食品、医药等工厂, 来源广泛, 其他辅助性原材料主要为生物分泌物, 其主要来源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分别为: 239,359.00 元 728,191.40 元, 98,980.00 元, 占年度总采购额 2.72%, 9.06%, 4.00%, 整体比例过小, 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分别为: 呼伦贝尔兴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肇东市俊江颗粒有机肥厂和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其中向呼伦贝尔兴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腐殖酸, 向肇东市俊江颗粒有机肥厂主要采购有机质, 腐植酸和有机质是公司生产多肽生物有机肥的主要原材料, 向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主要是委托加工掺混肥。公司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其中包括外协商品和外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购商品比例见下表:

单位: 元

年度	采购总额	外协及外购产品支出(注)	
		金额	比例(%)
2014年1-5月	14,835,644.42	10,712,199.92	72.21
2013年	8,215,136.29	439,595.84	5.35
2012年	5,994,965.71	0	0

注: 外协及外购产品支出不包含公司自己提供的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 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2014年1-5月	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
2013年	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
2012年	-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外协厂商中, 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的外协单位, 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无机掺混肥的外协单位。

报告期内 2014 年 1-5 月,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采购的情况, 外协采购主要是无机掺混肥, 主要公司至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研发和生产, 生产线的设计也是针对多肽生物有机肥。因无机掺混肥产品成熟, 农户接受度较高, 因此 2013 年年底公司拟通过销售无机掺混肥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核心产品多肽生物有机肥, 但当时公司生产线无法短期内改装并生产无机掺混肥, 因此委托了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加工无机掺混肥。同时公司在山东、河南等华北市场, 目前暂时没有建立生产基地, 而从东北直接运输无机掺混肥到华北地区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在山东委托了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

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在多肽生物有机肥领域, 具备多肽生物有机肥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对于委托加工的肥料, 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目前的成本和效益因素, 不存在生产技术上的障碍; 同时公司对外协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以达到公司肥料产品相关标准。未来公司仍将以自主生产和销售多肽生物有机肥为主, 如有必要通过生产线的扩充来进行无机掺混肥的生产。

（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前十名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买受人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〇种子公司	2012年6月	多肽活性有机肥	248.80	完成
2	盖全华	2012年12月	多肽活性有机肥	43.22	完成
3	鄂伦春自治旗万鑫隆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	生物有机母粒	949.74	完成
4	龙兆福	2013年4月	多肽活性有机肥	41.6	完成
5	肇东市吉丰化肥经销处	2014年3月	生物有机肥母粒	283.52	完成
6	黑龙江省建三江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	2014年3月	掺混肥/有机肥	758.00	完成
7	依兰县亿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年3月	生物有机肥	50.70	完成
8	黑龙江星火为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黄金搭档 55%	240.00	正在履行
9	绥棱县春苗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年4月	掺混肥	240.00	正在履行
10	富锦县众鑫水稻专业合作社	2014年4月	掺混肥/有机肥	88.60	正在履行

2、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前十名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1	肇东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12年1月	一般原煤	40.38	完成
2	辽阳柳豪农兴肥料厂	2012年10月	鸡粪颗粒	49.00	完成
3	肇东市晨光彩色塑料包装制品厂	2012年1月	包装袋	55.00	完成
4	肇东市俊江颗粒有机肥厂	2013年11月	有机质原材	330.00	正在履行

			料		
5	哈尔滨龙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包装袋	100.43	完成
6	肇东市百姓有机肥厂	2013年9月	有机质原材料	150.00	正在履行
7	甘肃丰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	双酶胞脲	65.34	完成
8	黑龙江甜草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包装袋	19.22	完成
9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4年4月	一般原煤、腐殖酸	41.00	正在履行
10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好氧污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重大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贷款人	贷款额度
小额循环贷款合同 (09120241-2013年(肇东)字0004号)	2013年10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	1,500.00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09120241-2013年(肇东)字0004号)。根据该合同，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10%。上述贷款以将肇国用(2010)第017号土地(25000m²)，作为抵押，目前，公司以将该土地转让给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待银行贷款到期后，办理过户手续。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归还借款20万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有机肥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供应商，主要向生产绿色农业农资企业及农户提供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和无机掺和肥，随着业务不断发展，主营业务由单一向多样发展，随着人们对绿色产业认知提高，公司产品被市场越来越认可，随着公司产品多样性发展，其销售快速增长。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商标及研发团队，并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将肽活性生物有机肥和无机掺混肥与农作物相结合，研发出适用于各种农作物生长的有机肥，同时作为黑龙江省土肥站的定点企业，建立地区客户回访制度，根据回访情况，改进地区间的产品配方。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及市场需求，制定产品需求计划，交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需求并交由采购小组及时采购原材料，适时组织生产。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小组负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小组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小组成员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考察原材料市场，及时确定合格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准时的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多肽生物有机肥及无机掺混肥的有机成分所需的包括腐殖酸、有机质、白粘土、硅土、等工业、民用废弃物，其主要来源相关工厂，其他辅助性原材料主要为生物分泌物，其主要来源个人供应商，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分别为：239,359.00 元 728,191.40 元，98,980.00 元，占年度总采购额 2.72%,9.06%,4.00%，整体比例过小，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特别是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通过现金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主要是采购向个人采购鸡粪等动物粪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	495,416.86	2,088,329.70	4,236,472.09
银行存款付款金额	2,401,398.31	17,527,297.38	2,014,266.90
采购付款金额合计	2,896,815.17	19,615,627.08	6,250,738.99
现金付款占比	17.10%	10.65%	67.7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处于下降趋势，占全部采购付款的比例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分别为 67.78%、10.65% 和 17.10%。其中，2014

年1-5月现金付款比例高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于2013年底以银行存款支付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无机肥加工款1100万元，拉低了2013年现金采购的占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特别是2013年开始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和健全了公司采购与付款制度，对现金采购的规模和频率进行了有效控制。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代销和直销。代销为农资企业即农产品供应商，这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形式。直销是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即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针对农户的销售，公司建立销售台账制度，保证产品销售可追溯性。2012年度、2013年度该模式下销售为现金付款，2014年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对于上述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通过银行汇款的形式向公司付款，报告期内该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2,212,209.07元，4,397,279.70元，4,226,122.90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43.35%、20.48%、22.06%。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两种产品凭借自生优势，基本得到行业及地区间认可，使得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上游原材料供给方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议价能力不强，其成本可控。下游最终客户实用公司产品后，利润丰厚，成为公司忠实客户，因此，公司取得较大的利润空间。公司多肽活性生物有机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无机掺混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公司产品的综合水平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导致无机掺混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为公司目前销售的掺混肥为委托加工，导致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未来无机掺混肥改进生产方式以公司自主生产掺混肥为主，预计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于现代农业，业务定位于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满足现代绿色农业产业对有机肥、生态肥料的需求。公司立足东北特别是黑龙江这一农业大省，未来随着东北绿色农业基地的战略定位日益彰显，绿色农业的概念也将逐步被社会认可和接受，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研发，在深入了解农户以及农业产品对肥料需求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技术投入和产品开发满足农户、农业合作社等终端用户的差异化需求。目前公司具备生产生物有机肥的核心技术，已经申请了多肽生物有机肥及加工方法的专利。

自成立以来公司，公司不断深入田间地头进行调查和走访，深入了解农户的用肥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研究并开发新产品。公司接触客户并进行市场开拓的方式如下：

- 1、通过肥料试用的方式：选择部分种粮大户，赠送部分肥料进行试用，通过实际试用所达到的绿色增产效果来吸引农户；
- 2、邀请种粮大户、各地经销商一起参观考察，举办农田现场座谈，通过实地考察和检验农户试用本公司产品的效果，通过终端用户的现身说法，扩大本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知名度和接受度；
- 3、定期回访农户，听取客户试用肥料后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公司肥料的配方，满足农户的差异化需求。

在深入了解终端用户的需求情况下，公司有针对性的开发自身产品，在增产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产品的绿色环保的使用效果。

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公司产品已经获得农业生产者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大型农业合作社，如 2014 年 1-5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的订单。

相比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目前经营的多肽生物有机肥毛利率水平较高。有机肥方面，对比上市公司民和股份，其有机肥业务 2012 年和 2013 年销售毛利率在 42% 左右，民和股份因主营业务养鸡业务，可以自己满足有机肥生产所需要的动物分泌物等原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也高于公司。整体看，公司有机肥毛利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目前公司有机肥毛利率水平已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有机肥业务盈利前景良好。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生产及销售有机肥、复混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及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是国务院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为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中国化工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

2、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主席令第74号)	1993年7月2日颁布 (2012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修订,2013年1月1日施行)	根据规定: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第49号)	2006年11月1日施行	根据规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09年6月1日施行	根据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生长调节剂、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	2014年1月1日施行	根据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

令第 643 号)		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根据规定：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范围内，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二）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三）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四）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	2000 年 6 月 23 日施行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多肽生物有机肥适用《生物有机肥国家标准》(NY 884-2012)，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该标准，并经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检验认可

3、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行业政策及指导性文件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	全国人民代表	-	要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会		治理农药、化肥和农膜等面源污染，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和水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12月29日	要求加快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加快突破保水抗旱、荒漠化修复、磷钾活化、抗病促生、生物固氮、秸秆快速腐熟、残留除草剂降解及土壤调理等生物肥料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技术瓶颈，提升产业化水平。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加快有机废弃物腐熟剂、堆肥接种剂、微生物添加剂等专用功能菌剂和有机废物处理、复合肥生产配套装备的研制和产业化推广，推动发展有机肥类和生物复合肥。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9年6月2日	重点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多抗的农业、林业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源。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鼓励推广使用农林业良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完全可降解生物薄膜等。
《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重点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技术及精准作业技术装备，发展农林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以及农业环境综合整治技术，促进农业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农林生态环境质量。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

			农药创制关键技术，专用复（混）型缓释、控释肥料及施肥技术与相关设备，综合、高效、持久、安全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建立有害生物检测预警及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体系；发展以提高土壤肥力，减少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和退化草场功能恢复为主的生态农业技术。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国务院	1988年12月13日	指示要求要十分重视使用有机肥料，研究制定鼓励农民增加有机肥料投入的政策和法规，抓紧制定发展有机肥料的规划，加强有机肥料的科技工作，切实解决发展有机肥料的资金和物资。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通知》	国家计委、农业部、建设部	1991年7月10日	要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文件精神，抓好有机肥料科研与推广工作，制定和完善发展有机肥料的政策和法规。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年12月30日	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加快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和生产动植物新品种、生物农药、兽药、疫苗、生物肥料和农用材料，扩大应用面积。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推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努力提高肥料利用率。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超过10亿亩，基本覆盖所有农业县（场）。 “十二五”期间，改造中低产田1.5亿亩，加强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为基础的田间工程建设，配套实施土地平整、机耕道、农田林网工程及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年12月25日	充分开发利用有机肥资源，优化施肥结构。突出抓好测土配方施肥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服务农业生产大局，力争在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骨干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大力开发利用

			有机肥资源。精耕细作、用养结合是我国传统农业的精华，施用有机肥是用地养地的有效措施。一是开发利用有机肥。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沼气建设等，规划建设农家肥积造设施，引导农民积造施用农家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安全合理利用沼肥。二是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使秸秆取之于田、用之于田。三是适当发展绿肥。充分利用南方冬闲田、北方秋闲田光热和土地资源，恢复发展绿肥生产。
--	--	--	---

（三）行业规模

1、我国农业发展对于肥料具有天然需求

据统计，若未来我国人口以每年1000万的速度增长，2030年有可能达到16亿人口；生活水平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将持续拉动粮食需求的增长，到2030年，我国粮食需求将达到6.17亿吨，粮食总产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增长20%以上，肉、蛋、奶也分别需要提高24%、28%、205%。因此，确保粮食安全是我国农业的首要任务，是农业生产的重中之重。

中国农业的发展，为复混肥及有机肥的发展都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我国有7.4亿农业人口，单位农业人口耕作面积仅为日本的7%、美国的0.5%。未来城镇化将带来农业人口比例减少与劳动力成本提升，高效化、环保化、省时省力化的科学用肥成为新的用肥需求，并促进农化产品升级。根据测算，即使要达到日本2.24公顷/单位农业人口标准，我国需将农业人口控制在5500 万左右，这将是一个长期过程。与日本、以色列等现代农业国家相比，我国科学用肥尚处在初级阶段，农化产品升级带来的复混肥及有机肥提升空间巨大。

根据化肥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到2015年，化肥需求量比2010 年提高5.37%，而复合肥需求量相比2010 年有望增加47.01%。粮食结构的变化、测土配方的推广、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将大幅增加优质复合肥的需求。向下游，复合肥“产品+服务”营销模式将逐步变革传统农资流通体系。传统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割裂与农民对农化服务强烈需求日益不匹配，复合肥企业将填补农化服务市场

空间。伴随复合肥施用比例提高带来的产品和服务升级将使行业产生巨大的变革。

我国化肥消费90%用于农业，10%用于工业。2010年我国化肥表观消费量为6273万吨，其中农用化肥氮、磷、钾施用比例为1：0.36：0.18。根据“十二五”期间农业生产的品质要求和多样化发展等因素预测，2015年农用化肥氮、磷、钾施用比例按1：0.38：0.25考虑，兼顾工业需求，预计2015年我国化肥需求总量及结构见下表。

化肥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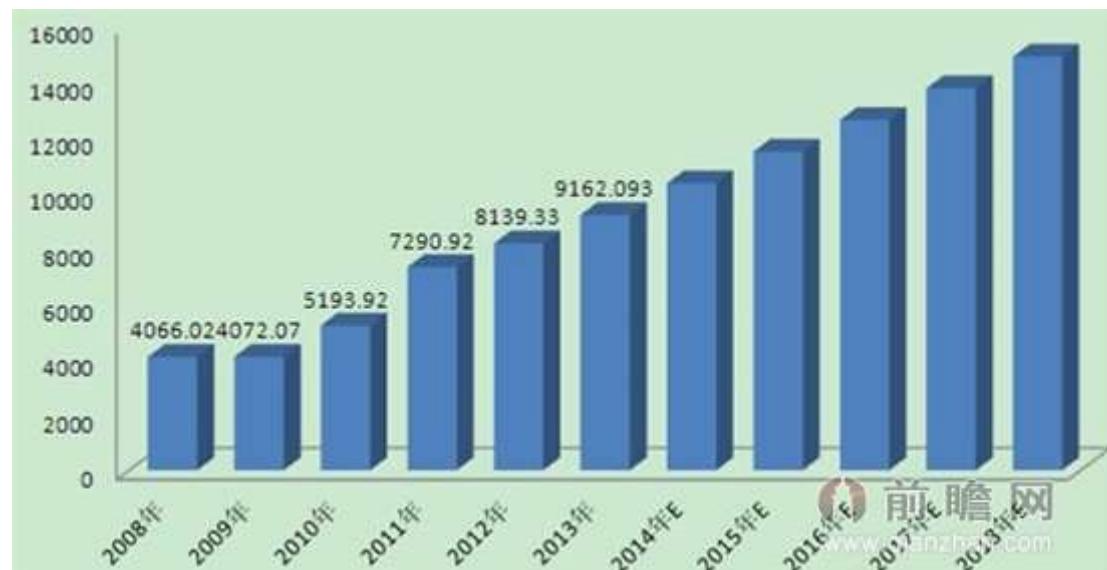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种类	2010年消费量	2015年需求量
化肥总计（折纯）	6,273.00	6,610.00
其中：氮肥（折N）	4,086.00	4,350.00
磷肥（折P2O5）	1,475.00	1,490.00
钾肥（折K2O）	712.00	770.00

（数据来源：《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另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年中国肥料制造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3年肥料制造行业规模超过9000亿元。前瞻网肥料制造行业分析报告预计到2018年，肥料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5万亿元。

图表1：2008-2018年中国肥料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我国土地质量不高，对有机肥及生物肥料需求会逐步凸显

调查显示，全国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9.80等，等别总体偏低。优等地、高等地、中等地、低等地面积占全国耕地评定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2.67%、29.98%、50.64%、16.71%。全国耕地低于平均等别的10至15等地占调查与评定总面积的57%以上；全国生产能力大于1000公斤/亩的耕地仅占6.09%。中国耕地质量总体明显偏低。（数据来源：《瞭望》）

据统计，我国基础地力（指不用施肥的时候农田靠本身肥）对粮食产量的贡献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在1987年至1990年为49.8%，在1991年至2000年为56.1%，在2001年至2011年则为51.1%，而欧美国家是70%到80%。由于对耕地过度索取，近10多年，我国基础地力贡献率下降了5%。而东北的黑土地效率也一直在下降，以黑龙江省为例，目前，黑龙江省耕地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2.4%，比1982年第二次土壤普查（4.3%）下降了1.9个百分点，降幅44%；能够满足全省高产田条件的有机质含量大于4%的耕地面积减少了43%，土壤有机质含量为2%~3%的耕地面积增加了1.2倍，土壤有机质含量为1%~2%的耕地面积增加了近1倍。土壤肥力持续下降，农民们只能靠大量施用化肥来维持产量。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黑龙江全省化肥折纯投入达到228.4万吨，比2003年的折纯125.7万吨增加了81.7%。由于化肥大量投入，造成土壤结构破坏，蓄水能力降低，酸化程度增加，进一步降低了土地的生产能力。（数据来源：农业部、农民日报、第一财经日报）

生物有机肥可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保肥、供肥的能力。生物有机肥中的有益微生物进入土壤后与土壤中微生物形成相互间的共生增殖关系，抑制有害菌生长并化为有益菌，相互作用，相互促进，起到群体的协同作用。有益菌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代谢产物，促使有机物的分解转化，能直接或间接为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和刺激性物质，促进和调控作物生长。提高土壤孔隙度、通透交换性及植物成活率、增加有益菌和土壤微生物及种群。同时，在作物根系形成的优势有益菌群能抑制有害病原菌繁衍，增强作物抗逆抗病能力降低重茬作物的病情指数，连年施用可大大缓解连作障碍。

3、环境保护需求日益突出，为有机肥市场发展带来机遇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2007年全国农业源的化学需氧量排放超过1320万吨，占全国排放总量的43.7%，农业源中总氮和总磷排放分别超过270万吨和28万吨，占全国排放总量的57.2%和67.4%。最近几年的典型调查和定位监测表明，目前农业面源污染已经成为水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

而化肥的大量使用则造成了严重的氮污染，目前发达国家设置的化肥使用标准为225千克/公顷，而我国的化肥平均使用水平则是375千克/公顷。有机肥对于部分化肥的替代有望进一步减少污染。数据显示，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氮排放国家，陆地生态系统氮素沉降显著升高，上世纪80年代每公顷年均13.2公斤氮，2000年后每公顷年均21.1公斤氮。来自农业源氨排放的铵态氮沉降是氮素沉降的主体，占总沉降量的将近七成，氮肥的直接排放（农田）和间接排放（养殖场畜禽粪便等）是铵态氮沉降的主要贡献者。（数据来源：第一财经日报、中财网）

同时，近几年随着规模化养殖快速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我国畜禽粪便和秸秆资源大量增加，但利用率相对较低，并引发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焚烧秸秆影响交通运营等问题，严重破坏了城乡环境。

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发展有机肥，就不仅仅事关农业发展和保证粮食安全，其也承担了保护环境的重要职能。有机肥一方面不再增加对土壤的污染，可以增加土壤中有机质含量，改善地力；另一方面，生产有机肥过程中又会使用到畜禽粪便和秸秆等，避免了随意丢弃、焚烧所产生的污染。

4、国家政策支持，有机肥市场发展较快，并有望进一步拓展

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中长期科技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政策均提出要支持与发展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而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也明确提出：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

在这些政策的指导下，我国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行业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有机肥料使用在我国有较为悠久的历史，但受传统观念制约和原材料利用不规范的影响，我国有机肥料市场并未得到有效的市场推广和重视。行业内企业也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这造成了目前我国有机肥料的使用率占化肥比重偏低。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国家有机肥料用量已占肥料使用总量的50%，而我国有机肥料使用量占比不到10%。以市场规模为例，2013年为例，我国肥料制造工业市场规模突破9000亿元，而有机肥料市场规模不到800亿元。

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以及在相关领域投资的增加，有机肥料已经成为肥料制造行业发展最快的市场，自2008年以来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6.81%，处于快速增长势头。而在2013年，虽然肥料市场大环境整体不景气，但我国有机肥料市场依然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增长。

图表 1：2008-2013 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在行业盈利方面，2013年我国有机肥料行业继续维持了过去几年利润快速增长的势头，2013年行业利润总额超过70亿元，与2008年我国行业盈利总额仅有7.16亿元相比，6年间行业利润增长了近10倍。

图表 2：2008-2013 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利润总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据行业“十二五”规划，未来我国将鼓励发展按配方施肥要求的复混肥和专用肥，重视发展中、微量元素肥料、缓控释肥料。预计未来我国有机肥料市场有望继续维持其高速增长势头。到2018年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1500亿元。

我国有机肥生产企业规模以中小型为主。据统计，小于2万吨的企业约占66%，超过5万吨的企业占4%。可见，在有机肥市场，企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化肥网)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生物有机肥与普通有机肥的不同之处在于添加了微生物元素，也即菌群。而若要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并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关键就在于拥有自主菌种培育能力，这就涉及到菌种的研发，需要有先进的实验室和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配备专职的研发人员。生物肥料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逐渐趋向复合化、效能化，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生物有机肥市场还处在逐渐发展的阶段，一些技术与菌种还未进入公共领域，多为企业自身的技术秘密，相互借鉴学习需要一段时间。此外，生物肥料的研发和生产除菌种培育技术外，还会涉及到生化腐殖酸应用技术、多肽技术、多元螯合技术、肥料全营养技术、植物生长调节技术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进入本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核心技术壁垒。

2、认证壁垒

由于涉及了生物的使用，因此国家对生物肥料行业有严格的控制，并颁布了NY系列标准和GB标准，且颁布了《肥料登记证管理办法》，对生物肥料生产企业进行认证，拥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生产和销售。目前生物肥料的备案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认证层级较高，认证难度较大。需要企业前期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并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成本。

3、资金壁垒

公司若要生产生物有机肥，并要在市场上有一定竞争力，需要培养自主菌种培育技术，并独立申请生物肥料认证。期间需要公司在先期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肥料、培育菌种的设备。

4、人才壁垒

生物肥料的研发需要大量的高技术人才，而产业化、商品化的过程需要经验丰富、操作熟练的生产管理人才，市场的开拓需要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各类人才

的招募、磨合、培训、激烈、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人才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决定因素之一。

5、品牌壁垒

生物肥料关系到消费者的种植产出效果以及农产品的口感等，并关涉到农产品是否符合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的条件。质量好、效能强、具有异质性的生物肥料产品的强势品牌，是保障销量的强大动力。假冒伪劣产品将造成土壤板结、农作物减产、低质等问题，负面效用给农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随着各地农业科技推广站的农化服务不断深入，农民开始关注市场上信誉好、质量高的有机肥产品，肥料的选择使用意识增强。企业的市场信誉需要长期培育，遍及城乡的营销服务网络也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而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形成强势品牌，所以，品牌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也是一种限制。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

国家一直对农业高度关注，“三农”问题是国家头等大事，政府也一直在完善农业政策，建立农业稳定增长机制，整体来看农业政策是利好的农业整体政策的利好将会带动生物肥料产业向好的方向发展。为提高我国食品农产品生产和管理水平，保障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认监委颁布《有机食品》国家标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把我国有机食品的发展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这些措施的实施，必将带动生物肥料的快速发展。2014年两会重点提出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改革发展重要议题，也为有机肥及新型复合肥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农村土地流转进一步加快，以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和经营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开展农业的集约化种植，相较于传统分散种植主体，其对于增产增效的需求更为迫切，对科学施肥的农化需求以及产品的质量、功能的需求不断提高，有利于提升有机肥及新型复合肥的市场需求。

（2）粮食需求依然严峻

从全球农业来看，粮食的需求呈刚性增长，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而中国

的粮食需求主要由居民口粮、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种子用粮等几个方面构成，随着我国人口的日益增长，以及工业、饲料等行业的发展需求，粮食需求会逐渐加大。而目前我国可耕农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以及环境污染，又面临严峻的形势，因此，需要使用肥料确保农业产出及粮食安全为肥料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3）食品安全意识增强、有机种植业的发展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增强，绿色产品销售的增长就是例证。据2014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数据显示，中国绿色食品企业总数已达到7696家，年销售额3625.2亿元人民币。经过20多年发展，中国已创建511个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达1.3亿亩，绿色食品企业总数达到7696家、产品总数19076个，中国国内年销售额3625.2亿元，出口额达到26亿美元，带动农户1722万户，直接增加农民收入8.6亿元以上。截至目前，中国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企业达到731家，产品3081个，其中包括认证的境外11个国家和地区的14家企业，认定产地和认证产品分别占到耕地面积和食用农产品总量的36%。（数据来源：中国新闻网）人民食品安全意识增强及绿色食品销售量的增长，促进有机种植业的发展，对有机肥料及生物有机肥料产业有极大的拉动作用。

（4）环境保护需求日益凸显

化肥的使用，在提高作物产量、保障我国的粮食安全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它也严重地危害着我们的生存环境。过量使用化肥，不仅土壤污染、水污染，同时还大大增加大气中温室气体的含量。进来我国日益重视环境保护，该等政策也在影响着有机肥及生物肥料的行业发展，比如我国的《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就指出“推动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发展”。这都为有机肥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外资进入

由于我国有机肥生产企业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外资化肥企业可以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收购兼并国内生产厂家进入国内化肥市场，将对国内化肥生产企

业造成一定的冲击，特别是一些技术装备水平低，单位耗能高、规模效益差的小化肥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2）市场认可度

目前我国农民对复混肥、有机肥——尤其是生物有机肥——的认知与认可仍需要一个过程。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农化服务尚不够深入、完善，相当部分的农民施肥缺乏科学指导，仍然停留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初级阶段。生物有机肥与传统的单质肥相比虽存在诸多优点，但其价格相对较高，市场认可度不高。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行业属于科学用肥、环境友好型产业，具有一定技术附加值，不仅有利于农业增产增收，也有利于改善土壤、增强地力，是农业可持续发展及保护粮食安全的途径之一。随着时间推移，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强，市场需求会逐渐突显。近年来，国家一直大力倡导科学用肥以及使用有机肥工作，并制定了诸多方针政策，从而导致有机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行业的周期性尚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中国是农业大国，有7亿多农民，并有确保18亿亩耕地的红线。虽然不同省份对于农业地位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毋庸置疑农业基础地位仍然没有改变。无论农作物、经济作物，甚至经济林木等，都对肥料有着需求，肥料行业并不存在明显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肥料行业的产品销售期为播种施肥阶段，而根据各地气候不同，作物一年内成熟次数不同，肥料行业也出现了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每年3至9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旺季，10月至次年2月为化肥产品的销售淡季。而以黑龙江省为主要销售地区的公司产品销售淡旺季更加明显，公司销售旺季为每年的3月-5月，其他为销售淡季。为了缓解季节性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目前正在拓展其他地区

市场。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技术储备，并培育了一定程度的市场渠道。

在技术研究能力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7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生物领域长期的从业经历，具备研发生物有机肥及微生物元素培育、开发、使用的相关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积累。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王彦荣、张景顺更是在行业内拥有数十年的技术经验，在行业内亦有较高知名度。此外，公司还与众多知名行业专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中国科学院等研究机构建立了联系，为产品的成功研发及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应用了 BFA、酵素菌自动化翻堆生化技术，两烘一冷造粒技术，自主活菌繁育添加技术等多项创新型技术。使公司在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况下，提高了菌群成活率及产品的菌种添加量。

公司现在是黑龙江省土壤肥料学会理事单位、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理事单位，并是黑龙江省绿色科技研究会的“绿色有机肥料生产示范基地”，被评为“2012 中国化肥工业排头兵企业”、“3·15 质优诚信品牌创新单位”、“2013 绿色农资品牌”，是黑龙江名牌产品以及 2013 中国肥料知名商标。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以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日益凸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控体系贯穿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同时，对“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及“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公司占用或为其担保情况、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措施等进行了说明。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虽然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而且由于有限公司初期，公司股东人数有限，管理人员与股东身份大多重合，公司主要决策是主要管理人员商讨确定，并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后，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规则和制度运行。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三）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了股东会，因当时规模较小，并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而是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当时公司虽然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但机构设置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六）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4年7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三会”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具体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撤销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撤销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撤销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派生诉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董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的参与权：“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具体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方式。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驶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起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给股东权利的行使提供合适的保障。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1)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2) 股东大会；
- (3) 网络沟通平台；
- (4)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5)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6)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7) 媒体采访或报道；
- (8) 邮寄资料。”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控体系贯穿了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质检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并得到相关部门确认，但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免税产品，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财务人员对税务相关法律理解有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目前公司已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肇东市国税局予以并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完全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的生物有机肥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发行人对公司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正式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由于公司生产性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生产旺季，需要一部分临时性劳务员工补充生产，公司与上述人员约定，按照工作量并并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作标准向其支付佣金，此类员工不是公司正式员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

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1）庆东油田集团

庆东油田集团目前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7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000100003747），住所为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大街十七道街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宋清晖，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为石油开采提供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成立日期为1996年9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庆东油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清晖	12,401.40	62.01
2	宋金阳	4,104.00	20.52
3	宋科洁	3,494.60	17.47
合计		20,000.00	100.00

（2）庆东井下作业

庆东井下作业目前持有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6月2日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2303100011367),住所为黑龙江省肇东市跃进乡,法定代表人为宋清晖,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劳务输出、职业介绍(凭许可证经营)。油田井下作业、洗井、下泵、油井水井维修、提捞采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庆东井下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庆东油田集团	600.00	75.00
2	宋振友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3) 庆东建材

庆东建材目前持有肇东市工商局于2008年4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2303100012007),住所为黑龙江省肇东市正阳大街十七道街庆东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宋清晖,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纳米塑料管材)制造,成立日期为2003年1月23日,经营期限为自2003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庆东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清晖	300.00	60.00
2	宋东欣	50.00	10.00
3	宋渝洁	50.00	10.00
4	张连君	50.00	10.00
5	张文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

(4) 庆东节能

庆东节能目前持有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2300100042979),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正阳大街庆东集团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宋清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节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输配电设备技术的开发、服务、制造与维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庆东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宋清晖	220.00	44.00
2	张 敏	200.00	40.00
3	宋清华	80.00	16.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宋清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	2013 年产值
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为石油开采提供服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大庆油田	32000 万元
肇东市庆东油田井下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职业介绍（凭许可证经营）。油田井下作业、洗井、下泵、油井水井维修、提捞采油	大庆油田	1300 万元

肇东市庆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纳米塑料管材)制造	房层开发公司、建筑公司	1800 万元
黑龙江庆东油田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节能设备、自动化设备、输配电设备技术的开发、服务、制造与维修(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大庆油田、辽河油田	800 万元

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庆东农科属于不同行业，客户群体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股东兼董事王晓雪名下控制的企业为黑龙江省庆东华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庆东农业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宋清晖及其子宋金阳共同控制的企业，成立时庆东农业科技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宋清晖、宋金阳分别持有 50%的股权，2013 年 8 月 23 日，宋清晖、宋金阳分别将其持有的 50%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淑珍和王晓雪，该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省庆东华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庆东华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化肥、种子（不再分包的包装种子）（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项目除外）。根据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雪出具的承诺，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未超出其经营范围，且主要经营种子业务。两家公司之间虽然都有部分肥料销售业务，但双方主营业务不同，事实上也未构成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庆东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4)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 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9)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为投资设立庆东饲料，以及收购庆东饲料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设立庆东饲料

2013年10月28日，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肇东)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006909号)。

2013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和宋金阳签署《肇东市庆东伟业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日，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龙顺达会验字[2013]第06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日止，庆东饲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260万元，自然人宋金阳缴纳注册资本2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6日，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核准庆东饲料成立。庆东饲料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52.00
2	宋金阳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出资收购庆东饲料股权

2013年12月30日，庆东饲料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金阳将其持有的48%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30日，宋金阳和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金阳将其持有的庆东饲料2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240万元。2014年1月7日，经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宋金阳所持庆东饲料48%的股权时，庆东饲料为筹建阶段，账面净资产为3,631,617.10元，出于亏损状态，但考虑的研发、品牌等综合因素，因此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收购宋金阳的股权，收购价格为宋金阳在庆东饲料的出资额，即24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其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庆东伟业100%股权。

除上述重大投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四)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万股)	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宋清晖	√				2,261.00	52.36
2	宋清椿	√		√		0	0.00
3	王晓雪	√				100.00	2.32
4	张景顺	√			√	0.00	0.00
5	梁贵喜	√				0.00	0.00
6	任国臣		√			0.00	0.00
7	张占胜		√		√	0.00	0.00
8	索英来		√			140.00	3.24
9	步帅			√		0.00	0.00
10	李世东			√		0.00	0.00
11	李明达			√		0.00	0.00
12	宋冬梅			√		0.00	0.00
13	王彦荣				√	0.00	0.00
14	张莹				√	0.00	0.00
合计						2,501.00	57.92

上述人员中，宋清晖、宋清椿、宋冬梅之间是兄弟、兄妹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步帅是宋冬梅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法定关联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有关合同协议正在履行期限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列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

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宋清晖	董事长	庆东油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庆东井下作业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庆东建材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庆东油田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占股的其他企业
宋清椿	董事 总经理	庆东油田集团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庆东井下作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梁贵喜	董事	庆东油田集团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庆东井下作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庆东油田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占股的其他企业
王晓雪	董事	黑龙江省庆东华宇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宋清晖。

2014 年 7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宋清晖、宋清椿、王晓雪、张景顺、梁贵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清晖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董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由一名执行董事宋清晖，变更为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宋清晖、宋清椿、王晓雪、张景顺、梁贵喜等五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设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宋科洁。

2014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任国臣、张占胜（职工代表监事）、索英来为公司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国臣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公司原监事宋科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清晖之女，不具有监事独立性，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免去了其监事职务。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监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公司总经理为宋清晖。

2014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宋清

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步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明达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世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因此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较为简单。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设了高级管理人员，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1301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496,854.87	4,822,706.17	837,97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05,037.05	1,059,761.10	21,204.00
预付款项	1,266,999.17	1,447,251.34	710,53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3,972.38	106,555.05	476,737.74
存货	10,734,598.92	22,608,485.05	11,319,6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5,507,462.39	30,044,758.71	13,366,072.4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523,615.13	26,931,185.62	21,902,009.68
在建工程	8,080,267.34	1,530,886.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949,554.99	17,101,161.04	772,291.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08.87	115,454.93	16,67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99,346.33	45,678,687.59	22,690,973.82
资产总计	79,406,808.72	75,723,446.30	36,057,04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00,000.00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39,723.53	5,029,788.74	2,092,339.34
预收款项	146,049.35	402,729.35	279,62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6,512.99	420,153.00	66,855.66
应交税费	410,332.03	261,702.34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391,859.78	13,281,012.88	26,191,0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34,477.68	34,395,386.31	28,629,88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4,934,477.68	34,395,386.31	28,629,880.0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185,000.00	41,3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26,715.91	6,000,000.00	6,0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739,384.87	-8,238,824.32	-8,572,833.78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72,331.04	39,061,175.68	7,427,166.22
少数股东权益	-	2,266,884.31	-
股东权益合计	44,472,331.04	41,328,059.99	7,427,16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06,808.72	75,723,446.30	36,057,046.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1,469,379.60	19,158,572.75	5,103,644.07
减: 营业成本	17,025,369.29	12,987,909.29	4,143,15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00	-	-
销售费用	316,549.08	1,230,599.47	963,084.84
管理费用	2,369,356.69	3,550,911.96	4,775,756.47
财务费用	451,915.53	771,080.52	787,733.64
资产减值损失	692,629.86	143,387.56	-276,302.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12,859.15	474,683.95	-5,289,783.21
加: 营业外收入	57,790.00	14,030.00	17,482.44
减: 营业外支出	-	124,899.6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4,899.67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70,649.15	363,814.28	-5,272,300.77
减: 所得税费用	179,178.10	162,920.51	3,054.9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1,471.05	200,893.77	-5,275,35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439.45	334,009.46	-5,275,355.67
少数股东损益	-7,968.40	-133,115.69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471.05	200,893.77	-5,275,35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439.45	334,009.46	-5,275,35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68.40	-133,115.69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9,944.70	17,263,336.90	5,128,52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48.69	852,255.40	26,8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2,093.39	18,115,592.30	5,155,37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9,420.95	20,650,807.36	7,044,36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484.49	3,086,571.00	2,614,5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86.03	82,843.00	39,7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285.88	4,850,349.32	2,226,3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6,577.35	28,670,570.68	11,924,9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516.04	-10,554,978.38	-6,769,59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8,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7,096.00	22,068,524.00	2,393,84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7,096.00	22,068,524.00	2,393,8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7,096.00	-22,068,524.00	-2,393,8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2,800.00	33,7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4,712.00	70,809,812.00	34,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7,512.00	119,509,812.00	3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13.34	514,000.00	468,69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2,070.00	82,387,576.00	19,014,892.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1,783.34	82,901,576.00	29,433,58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271.34	36,608,236.00	9,616,4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851.30	3,984,733.62	500,975.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2,706.17	837,972.55	336,997.50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854.87	4,822,706.17	837,972.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00,000.00	6,000,000.00	-	-8,238,824.32	2,266,884.31	41,328,0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00,000.00	6,000,000.00	-	-8,238,824.32	2,266,884.31	41,328,05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000.00	3,026,715.91	-	499,439.45	-2,266,884.31	3,144,271.05
（一）净利润	-	-	-	499,439.45	-7,968.40	491,471.0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439.45	-7,968.40	491,471.05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5,000.00	3,026,715.91	-	-	-2,258,915.91	2,652,8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885,000.00	3,167,800.00	-	-	-2,400,000.00	2,652,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		-141,084.09	-	-	141,084.09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项目	2014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85,000.00	9,026,715.91	-	-7,739,384.87	-	44,472,331.0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8,572,833.78	-	7,427,16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8,572,833.78	-	7,427,16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00,000.00	-	-	334,009.46	2,266,884.31	33,900,893.77
(一)净利润	-	-	-	334,009.46	-133,115.69	200,893.7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4,009.46	-133,115.69	200,893.77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00,000.00	-	-	-	2,400,000.00	33,7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00,000.00	-	-	-	2,400,000.00	33,7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00,000.00	6,000,000.00	-	-8,238,824.32	2,266,884.31		41,328,059.9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3,297,478.11	-		12,702,52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3,297,478.11	-		12,702,52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75,355.67	-		-5,275,355.67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净利润	-	-	-	-5,275,355.67	-	-5,275,355.67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 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 得税影响	-	-	-	-	-	-
4. 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275,355.67	-	-5,275,355.67
(三)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目	2012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8,572,833.78	-	-	7,427,166.22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9,739.95	3,123,847.75	837,97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705,037.05	1,059,761.10	21,204.00
预付款项	1,265,799.17	1,447,251.34	710,533.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2,572.38	106,555.05	476,737.74
存货	10,696,394.43	22,601,667.55	11,319,6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3,989,542.98	28,339,082.79	13,366,07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2,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436,890.56	26,926,905.62	21,902,009.68
在建工程	4,531,420.66	720,886.0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949,554.99	17,101,161.04	772,291.0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32.68	23,625.21	16,67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14,498.89	47,372,577.87	22,690,973.82
资产总计	81,104,041.87	75,711,660.66	36,057,046.2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4,800,000.00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539,723.53	5,026,778.74	2,092,339.34
预收款项	146,049.35	402,729.35	279,62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1,312.99	420,153.00	66,855.66
应交税费	410,332.03	261,702.34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723,259.78	15,394,912.88	26,191,06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200,677.68	36,506,276.31	28,629,880.0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200,677.68	36,506,276.31	28,629,880.0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3,185,000.00	41,3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9,167,8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49,435.81	-8,094,615.65	-8,572,833.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03,364.19	39,205,384.35	7,427,166.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903,364.19	39,205,384.35	7,427,166.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104,041.87	75,711,660.66	36,057,046.2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1,481,879.60	19,158,572.75	5,103,644.07
减：营业成本	17,093,538.50	12,987,909.29	4,143,15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00	-	-
销售费用	316,549.08	1,230,599.47	963,084.84
管理费用	2,103,355.97	3,179,902.96	4,775,756.47
财务费用	451,691.78	772,935.44	787,733.64
资产减值损失	692,029.86	143,387.56	-276,30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24,014.41	843,838.03	-5,289,783.21
加：营业外收入	57,790.00	14,030.00	17,482.44
减：营业外支出	-	124,899.6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4,899.67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81,804.41	732,968.36	-5,272,300.7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236,624.57	254,750.23	3,054.9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5,179.84	478,218.13	-5,275,355.67
五、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179.84	478,218.13	-5,275,355.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9,944.70	17,263,336.90	5,128,52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685.19	3,261,645.73	26,8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9,629.89	20,524,982.63	5,155,37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3,823.96	20,646,999.86	7,044,36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843.49	2,943,961.00	2,614,5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86.03	82,843.00	39,72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337.87	4,919,295.57	2,226,36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9,391.35	28,593,099.43	11,924,9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238.54	-8,068,116.80	-6,769,59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8,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0,075.00	21,254,244.00	2,393,84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0,075.00	23,854,244.00	2,393,8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075.00	-23,854,244.00	-2,345,8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2,800.00	31,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2,712.00	70,809,812.00	34,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5,512.00	117,109,812.00	39,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9,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13.34	514,000.00	468,69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0,070.00	82,387,576.00	19,014,892.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9,783.34	82,901,576.00	29,433,58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28.66	34,208,236.00	9,616,41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4,107.80	2,285,875.20	500,9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847.75	837,972.55	336,99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9.95	3,123,847.75	837,972.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300,000.00	6,000,000.00	-	-8,094,615.65	39,205,38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300,000.00	6,000,000.00	-	-8,094,615.65	39,205,38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5,000.00	3,167,800.00	-	645,179.84	5,697,979.84
（一）净利润	-	-	-	645,179.84	645,179.8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45,179.84	645,179.84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5,000.00	3,167,800.00	-	-	5,052,8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885,000.00	3,167,800.00	-	-	5,052,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项目	2014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185,000.00	9,167,800.00	-	-7,449,435.81	44,903,364.1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8,572,833.78	7,427,16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8,572,833.78	7,427,16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00,000.00	-	-	478,218.13	31,778,218.13
(一)净利润	-	-	-	478,218.13	478,218.1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	-	-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78,218.13	478,218.13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00,000.00	-	-	-	31,3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00,000.00	-	-	-	31,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300,000.00	6,000,000.00	-	-8,094,615.65	39,205,384.35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3,297,478.11	12,702,521.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3,297,478.11	12,702,521.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275,355.67	-5,275,355.67
（一）净利润	-	-	-	-5,275,355.67	-5,275,355.6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275,355.67	-5,275,355.67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000,000.00	-	-8,572,833.78	7,427,166.2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庆东饲料。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庆东饲料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2014年5月31日

单 位:元

名 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 1-5 月净利润
庆东饲料	4,548,223.04	-174,452.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元

名 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庆东饲料	4,722,675.64	-277,324.36

除庆东饲料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

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所有应收款项按照以下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结算惯例、合同规定等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的账龄组合，账龄越长，收回风险越大。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	4.80
机器设备	5-10	4.00	19.20-9.60
运输设备	4	4.00	24.00
其他	3-5	4.00	32.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多肽有机肥和掺混肥,目前阶段公司与经销商、农户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的发货方式为客户自提,即交货地点为公司工厂,公司在出库在出库时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个别客户,如农业合作社,约定交货地点,这种情况下,一般由第三方物流完成配送,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自 2014 年起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其中,1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4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失业保险,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相关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年 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	-	-	-
1	毛利率(%)	20.70	32.21	18.82
2	净资产收益率(%)	1.21	3.39	-52.41
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	4.55	-52.54
4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53
5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53
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0	0.74
二	偿债能力	-	-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4.63	48.22	79.4
2	流动比率	0.73	0.87	0.47
3	速动比率	0.42	0.22	0.07
三	营运能力	-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8	33.67	146.19
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0.77	0.45
四	现金获取能力	-	-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6	-0.68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全年月份数/当期月份数)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全年月份数/当期月份数)”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二) 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收入金额分别为5,103,644.07元，19,158,572.75元和21,469,379.60元，净利润分别为-527.54万元、20.09万元、49.15万。其增长原因系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0年至2012年基本上处于前期投入及建设阶段。此外，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多肽生物有机肥，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积淀，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2年将主

要精力放在研发菌种及熟悉设备、优化技术等方面，并培养了专门人员。因此营业收入指标较低。而进入到 2013 年以来，公司产品与技术基本成熟，开始进入回报期。同时，多肽生物有机肥的市场认可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前期也主要是在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关系维护，随着时间推移，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也随之增长。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公司扩大产品组合，增加了无机掺混肥的销售，由于无机掺混肥市场较为成熟，销售规模较大，导致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品牌效应未显现，同时，公司销售无机掺混肥由于定价政策并不合理，该种产品毛利率仅约 10%，并未对公司利润作出贡献，导致 2014 净资产收益率偏低。但是，随着未来品牌效应的显现及市场拓展能力的提升，以及公司将无机掺混肥转为自主生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产销扩张阶段，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给予客户较长账期，并加大了赊销规模，因此产品收款期相对较长。同时，公司货款的回收周期具有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会在 2-5 月份销售产品，而在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收回本年度账款。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13 年度低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旺季处于每年的 2-5 月份，加上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回款主要是在下半年。

公司 2014 年 1-5 月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通过一段时间的经营，加强了存货控制。一般而言，公司在销售旺季会持续进行生产，而到了销售淡季，则分情况进行生产：若是客户小规模采购，则以销售现有存货为主；若是大规模采购，则按单生产。这样，公司便逐渐减少了存货积压，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公司 2014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度稍高，主要由于公司在上半年为销售旺季，存货的消耗和周转较快。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别为 0.47、0.87、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07、

0.22、0.4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9.4%、48.22%、44.63%；三项指标逐年改善，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各项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值分别为 -6,769,591.40、-10,554,978.38、3,145,516.04，2012 年至 2013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肥料行业，其销售期为播种施肥阶段，现阶段公司的销售区域为主要为东北及内蒙古地区，该地区的农作物每年仅生长一季，产品处于集中销售期，因此公司每年 4 季度，大规模生产，次年开始销售，导致当年经营性现金流净值为负。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有在建工程的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增 长率(%)
	销售收入	比重 (%)	销售收入	比重 (%)	销售收入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21,449,879.60	99.91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9,500.00	0.09	-	-	23,212.00	0.45	275.39
营业收入合计	21,469,379.60	100.00	19,158,572.75	100.00	5,103,644.0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无机掺混肥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少量原材料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以上，其主营业务突出。

1、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生物有机肥	9,049,883.40	42.19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00
掺混肥	12,399,996.20	57.81	-	-	-	-
合计	21,449,879.60	100.00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00

公司主要经营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以及无机掺混肥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公司只生产和销售多肽有机肥，2014开始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并销售无机掺混肥，导致生物有机肥由100%下降至42.19%。公司新增掺混肥产品，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生产的多肽生物有机肥单独使用，虽然可以使农作物更容易达到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标准，但若以增产增收为目的，还需要将多肽生物有机肥及无机肥混合使用。公司更改了2012年度及2013年度单纯生产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策略，增加无机掺混肥，目的是通过两种肥料的搭配，促进公司市场开拓，并达到综合使用公司产品后对农业增产增收的效果。公司今后仍将以研发、生产及销售多肽生物有机肥为主，无机掺混肥将作为完善公司业务范围及产品结构之作用而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销售收款的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行号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	21,469,379.60	19,158,572.75	5,103,644.07
销售收款金额合计	2=3+4	9,799,944.70	17,263,336.90	5,128,524.07
其中：现金收款金额	3	5,479,184.70	4,207,636.90	1,976,309.07
银行收款金额	4	4,320,760.00	13,055,700.00	3,152,215.00
现金收款占收入的比例	6=3/1	25.52%	21.96%	38.72%
应收账款余额	7	12,485,642.90	1,115,538.00	22,320.00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8=7/1	58.16%	5.82%	0.44%

报告期内，2014年1-5月、2013年度的现金收款占收入的比例较2012年度明

显降低，其中，2014年1-5月的现金收款占比较2013年度稍有上升，原因为：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给予客户较长账期，加大了赊销规模；同时，公司货款的回收周期具有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会在2-5月份销售产品，而在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收回本年度账款。这些应收帐款大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导致2014年1-5月的现金收款占比较2013年度稍有上升。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21,200,361.60	98.84%
华东地区	101,858.00	0.47%
华北地区	147,660.00	0.69%
中南地区	-	-
合计	21,449,879.60	100.00%

单位：元

地区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7,124,154.75	38.08%	5,080,432.07	100%
华东地区	900,118.00	4.63%	-	-
华北地区	10,900,000.00	56.08%	-	-
中南地区	234,300.00	1.21%	-	-
合计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且集中在东北地区及华北内蒙古地区等农业生产区域，上述地区实现收入达到90%以上。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生物有	9,049,883.40	5,878,348.12	35.05	19,158,572.75	12,987,909.29	32.21	5,080,432.07	4,131,467.08	18.68

机肥									
掺混肥	12,399,996.20	11,128,421.17	10.25	-	-	-	-	-	-
合计	21,449,879.60	17,006,769.29	20.71	19,158,572.75	12,987,909.29	32.21	5,080,432.07	4,131,467.08	18.68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18.68%、32.21% 和 20.71%。2013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2 年明显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2 年度尚处于生产初期，并未形成规模效应，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生产技术尚不成熟，公司产品毛利率处于不太稳定的状态，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导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3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明显提升；2014 年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销售毛利有所降低，主要公司 2014 年开始销售的新产品掺混肥，掺混肥是有机肥与无机肥的复合物，其经济附加值低于有机肥，其生产模式为委托加工导致其毛利率远远低于有机肥，从而拉低了公司销售整体的毛利率。

（一）公司成本的归集与核算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包括腐殖酸、白粘土、有机质、鸡粪、味精下脚料等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材料，直接人工反映的是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公司制菌车间培育生物菌而发生的材料耗用和人工成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车间机器设备维修费用、电费、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管理费用项目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招待费、管理部门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差旅费、研发费用、办公费等。销售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销售推广费、差旅费、运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有机肥和无机掺混肥，其中无机掺混肥为外协加工，公司直接从外协供应商采购成品掺混肥，以外协采购的单价作为存货成本入账，因此无机掺混肥的不涉及生产成本的核算。

公司产品单一，归集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无机肥的成本，不涉及生产成本在各产品之间的分配；因公司生产工序单一，加工至成品的时间较短，期末无在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完工产品。

公司生产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材料费用根据领料的部门直接归集为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

加权平均法；人工费用根据工资表按照人工所服务的对象进行归集，直接生产车间的工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制菌等辅助车间的工资薪酬计入制造费用后结转生产成本；折旧、修理费、电费及其他辅助费用先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结转生产成本。

公司的成本计算方法符合其生产经营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定价政策

在公司产品的整体定价方面，公司参照有机肥产品的行业平均价格进行定价，主要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2 年开始投产并逐步拓展市场，公司当时参考市场平均价格，而非高于市场价格，主要是想在合理的价格范围，给予农民客户较好的绿色和增收效果。

在销售定价环节，公司执行了同一地区，统一定价的原则，这一定价原则有效的维护了经销商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行经销商的维护和拓展。在这种定价机制下，农户通过经销商采购本公司产品，和直接从本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无差异，保证了公司经销商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部分中粮大户，在采购本公司产品同样适用统一的零售价格，公司同时给予这部分客户赠送少量实验肥作为鼓励。在这种策略下，在保证经销商利益的同时，也给予采购量大的种粮大户一定的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有机肥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有机肥平均售价（元/吨）	1,740.00	1,980.00	1,880.00

2012 年和 2013 年内公司有机肥售价无明显变动，2014 年 1-5 月公司有机肥平均售价所有降低，主要是本期公司为了打开华北市场，在山东、河南等地的销售有机肥时，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售价相对较低，拉低了有机肥平均售价。

（三）单位产品成本的波动原因

2012 年度，公司本年度尚处于生产初期，有机肥的配方、工艺均处于摸索和调整阶段，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腐殖酸、白粘土等采购成本较高，成品合格率较低，未形成规模效应，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2013 年度，公司有机肥产品配方、技术逐渐成熟，下半年使用成本显著降低的药厂有机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产品成本降低。

2014 年 1-5 月，有机肥产品的成本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新增的无机掺混肥采用外协生产，产品成本中包含外协方的利润。

（四）关于公司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71	32.21	18.68
其中：有机肥毛利率(%)	35.05	32.21	18.68
无机掺混肥毛利率(%)	10.25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8%、32.21% 和 20.71%。

2012 年度，公司本年度尚处于生产初期，有机肥的配方、工艺均处于摸索和调整阶段，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腐殖酸、白粘土等采购成本较高，成品合格率较低，未形成规模效应，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2013 年度，公司有机肥产品配方、技术逐渐成熟，下半年使用成本显著降低的药厂有机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投入产品成本降低。同时，公司销售单价降低。因销售单价的降低幅度低于销售成本的降低幅度，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4 年 1-5 月，有机肥产品的成本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毛利率稍有提高，为 35.05%；新增的无机掺混肥销售毛利率仅为 10.25%，由于无机肥的毛利率远低，销售占比较大，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2014 年 1-5 月无机掺混肥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一是无机掺混肥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低于生物有机肥；二是公司无机掺混肥并非自己生产，而是采用外协生产，有一部分利润空间让给了外协方；三是公司 2014 年才开始销售无机掺混肥，经验相对不足，且公司销售无机掺混肥的主要目的是拉动

多肽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即以农户接受度高的掺混肥带动公司核心产品多肽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因此在定价政策的制定上,也存在一定程度价格折让。

有机肥方面,对比上市公司民和股份,其有机肥业务2012年和2013年销售毛利率在42%左右,民和股份因主营养鸡业务,可以自己满足有机肥生产所需要的动物分泌物等原材料,成本较低,毛利率也高于公司。整体看,公司有机肥毛利率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目前公司有机肥毛利率水平已经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无机肥方面,对比上市公司芭田股份,其2012年和2013年无机肥的毛利率在15%左右,毛利率明显低于有机肥的毛利率。公司2014年1-5月掺混肥的销售毛利率10.25%,体现了行业本身的盈利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16,549.08	1,230,599.47	27.78	963,084.84
管理费用(含研发)	2,369,356.69	3,550,911.96	-25.65	4,775,756.47
研发费用	92,932.64	317,123.78	-24.15	418,109.04
财务费用	451,915.53	771,080.52	-2.11	787,733.64
期间费用合计	3,137,821.30	5,552,591.95	-14.92	6,526,574.9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7	6.42	-65.96	18.8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04	18.53	-80.19	93.5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3	1.66	-79.8	8.1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1	4.02	-73.92	15.43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4.62	28.97	-77.34	127.88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除管理费用外,总体成增长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具体各项费用如下所示: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系市场人员的薪酬、差旅费、招待费、销售部的车辆使用费等。销售费用的上升原因系市场拓展业务人员增加,差旅费增加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薪酬及差旅、研发投入、折旧费用等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的支付利息。具体贷款如下：2011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借款 545 万元，2012 年该笔借款滚动为 450 万元，截止 2012 年年底该笔借款已经结清；2013 年 7 月开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此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还存在几名自然人付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不大，因此财务费用也比较稳定。

5、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 1 项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详见下文“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公司控股子公司”。肇东市庆东伟业饲料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该子公司期间损益已体现在合并利润表中。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4,899.67	4,17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
政府项目拨款	-	-	-
违约金收入	-	-	-
捐款支出	-	-	-
罚款支出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790.00	14,030.00	13,309.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7,790.00	-110,869.67	17,482.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447.50	3,507.50	4,370.6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3,342.50	-114,377.17	13,1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096.95	448,386.63	-5,288,467.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8.82	-56.93	-0.25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111.83 元、-114,377.17 元和 43,342.50 元，其中 2012 年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废品处理和固定资产清理收入，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车辆报废等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14 年主要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客户交纳的预付定金，由于未能执行合同公司将保证金转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7、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免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的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子公司庆东饲料公司生产的饲料属于免税饲料产品范围，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173.07	355,809.23	349,420.06
银行存款	1,423,681.80	4,466,896.94	488,552.4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496,854.87	4,822,706.17	837,972.55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重(%)	坏账准备	净值
2014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1,443,484.90	91.65	572,174.25	10,871,310.65
	1至2年	1,042,158.00	8.35	208,431.60	833,726.4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2,485,642.90	100	780,605.85	11,705,037.0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5,538.00	100	55,776.90	1,059,761.1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15,538.00	100	55,776.90	1,059,761.10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320.00	100	1,116.00	21,204.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320.00	100	1,116.00	21,204.00

报告期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20.00 元、1,115,538.00 元和 12,485,642.90 元，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主要由于 1) 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生产和销售的规模较小，公司销售以现金销售为主，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较小，信用期限较短，导致 2012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处于扩张状态，随着销售的规模增加，公司的赊销规模也随之增加；3) 一般春季是公司的销售旺季，截至 5 月底公司销售旺季的货款回款较少，导致 2014 年 5 月底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依兰县亿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大型农业合作社的货款，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2,158.00，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8.35%，主要是

龙兆福等个人客户存在部分尾款 2013 年年底未能回收，公司一般在 10 月份秋收后集中收款。针对账龄大于 1 年的款项公司已经与客户取得沟通，预计该部分款项在 2014 年年底前收回，不存在回款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	款项性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昌平水稻专业合作社	6,740,042.00	1 年以内	53.98	货款
	依兰县亿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593,343.60	1 年以内	12.76	货款
	龙兆福	1,115,700.00	1 年以内 450,100.00 元， 1-2 年 665,600.00 元	8.94	货款
	富锦市众鑫水稻专业合作社	312,900.00	1 年以内	2.51	货款
	李平安	229,472.40	1 年以内	1.84	货款
	合计	9,991,458.00	-	80.0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龙兆福	665,600.00	1 年以内	59.67	货款
	王焕伟	148,493.00	1 年以内	13.31	货款
	王学刚	79,200.00	1 年以内	7.10	货款
	门桂珍	68,325.00	1 年以内	6.12	货款
	岳雪龙	60,000.00	1 年以内	5.38	货款
	合计	1,021,618.00	-	91.58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王森	22,32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22,320.00	-	100.00	-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大客占应收账款 80.03%、91.58%、100%，虽然相对集中，但其账龄基本在一年期以内，基本在信用期内，回款风险小。

(3)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30,497.24	100.00	6,524.86	123,972.38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30,497.24	100.00	6,524.86	123,972.38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8,079.00	60.63	4,403.95	83,675.05
	1至2年	-	-	-	-
	2至3年	57,200.00	39.37	34,320.00	22,88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5,279.00	100.00	38,723.95	106,555.05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5,909.62	52.72	14,295.48	271,614.14
	1至2年	256,404.50	47.28	51,280.90	205,123.6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2,314.12	100.00	65,576.38	476,737.74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郭德福	47,079.00	1年以内	36.08	市场开拓费
	代垫个人应负担社保	21,106.04	1年以内	16.17	代垫款
	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5.33	押金
	王焕新	12,000.00	1年以内	9.19	备用金
	王帅印	10,000.00	1年以内	7.66	备用金
	合计	110,185.04	-	84.43	-
2013年12月31日	李春波	57,200.00	2-3年	39.37	借款
	郭德福	42,079.00	1年以内	28.96	市场开拓费
	王帅印	26,000.00	1年以内	17.90	备用金
	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13.77	押金
	合计	145,279.00	-	100.00	-
2012年12月31日	李春波	216,200.00	1-2年	39.87	借款
	段德友	48,500.00	1年以内	8.94	借款
	段德友	40,204.50	1-2年	7.42	借款
	李平安	50,000.00	1年以内	9.22	借款
	宁怀有	46,000.00	1年以内	8.48	借款
	付伟利	30,500.00	1年以内	5.62	借款
	合计	431,404.50	-	79.55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经销商预支的市场开拓费、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其中经销商市场开拓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尚未结算的市场开拓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2,314.12 元，145,279.00 元和 130,497.24 元，期末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完善，公司不再向个人提供借款，同时给予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费和个人的备用金等款项减少。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预付经销商的市场开拓费，代缴的员工社保以及支付山东宏信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保证金，款项均为正常经营产生，期末余额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3) 公司各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金 额	比 重 (%)
1 年 以 内 (含 1 年)	1,070,125.17	84.46	1,250,377.34	86.40	429,461.45	60.44
1-2 年 (含 2 年)	-	-	-	-	67,750.00	9.54
2-3 年 (含 3 年)	-	-	-	-	213,322.00	30.02
3-4 年 (含 4 年)	196,874.00	15.54	196,874.00	13.60	-	-
合 计	1,266,999.17	100.00	1,447,251.34	100.00	710,533.4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 额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肇东市百姓有机肥厂	954,000.00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6,874.00	3 年 以 上	预付货款
	浙江嘉兴新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哈尔滨市道外区国通建材商店	19,610.00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哈尔滨鑫宏制版有限公司	14,731.00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1,230,215.00	-	-
2013 年 12	肇东市百姓有机肥厂	954,000.00	1 年 以 内	预付货款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6,874.00	3 年 以 上	预付货款

月 31 日	哈尔滨龙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141,342.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回收利旧公司	55,61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肇东市电业局	51,394.9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1,399,221.34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3,322.00	2-3 年	预付货款
	肇东市电业局	209,921.6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龙江县龙南畜牧场白土厂	144,914.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杜景全	72,465.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哈市巴布尔科技公司	55,000.00	1-2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695,623.45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包括有机质、鸡粪、白粘土等有机原料。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0,533.45 元、1,447,251.34 元和 1,266,999.17 元，2013 年期末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生产和采购规模增加，公司预付款随着增加。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肇东市百姓有机肥厂的款项，由于对肇东市百姓有机肥厂的鸡粪采购没有执行，且预计上述采购短期内难以执行，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将上述款项收回。

公司支付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款系 2011 年支付的款项 50 万元，公司主要向该公司采购味精下脚料，该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多肽生物有机肥肥料，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公司生产处于运营调试阶段，采购和生产规模不大，采购规模小于预付款项，当时考虑到该公司可以为本公司持续提供氨基蛋白粉和味精下脚料，故将剩余部分预付账款一直保留。2013 年、2013 年 1-5 月公司都有持续向该公司采购味精下脚料，期后 2014 年 6-10 月公司一直持续向该公司进行采购金额为 4 万元，包括生产多肽生物有机肥的原料味精下脚料，以及子公司生产饲料所需的氨基蛋白粉，公司预计随着公司下半年 10-12 月生产旺季的到来，公司对味精采购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将逐步扩大，预计 2014 年下半到 2015 年年初的采购将消化掉目前的预付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4-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9,409.01	-	5,629,409.01
委托加工物资	360,388.84	-	360,388.84
库存商品	4,744,801.07	-	4,744,801.07
合 计	10,734,598.92	-	10,734,598.92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5,238.31	-	4,635,238.31
委托加工物资	11,000,000.00	-	11,000,000.00
库存商品	6,973,246.74	-	6,973,246.74
合 计	22,608,485.05	-	22,608,485.05
项 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6,436.60	-	2,616,436.6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8,703,188.06	-	8,703,188.06
合 计	11,319,624.66	-	11,319,624.66

报告期内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1,319,624.66 元、22,608,485.05 元和 10,734,598.92。2013 年存货金额明显增加，主要是 2013 年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扩大了生产和库存的规模，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加工无机掺混肥成品也导致期末库存增加。2014 年 5 月公司存货水平明显降低，主要 3-5 月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到 5 月底销售旺季过后，库存水平明显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 1) 公司目前持有的存在待执行的销售订单比例 40% 左右；2)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稳定，期末公司持有的主要是有机多肽肥成品，以及对应的有机质等原材料，产成品销售毛利率稳定在 30%，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3) 公司发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目前持有的存货物理状况良好，没有减值迹象。

公司生产多肽生物有机肥的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多肽生物有机肥及无机掺混肥的有机成分所需的包括腐殖酸、有机质、白粘土、硅土、等工业、民用废弃物，其来源广泛，包括食品加工厂、制药厂、城市废物处理站等产生的副产品和废料，其他辅助性原材料主要为动物分泌物，如鸡粪，其主要来源包括畜牧场、

养鸡场等畜牧企业以及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3,371,713.75元、7,736,765.41元和2,881,344.13元，占全部生产成本的比例为43.95%、60.93%和54.25%。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和煤。报告期内公司电和煤的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费	212,727.58	274,158.54	225,746.45
煤	408,671.28	661,485.24	704,385.05
能源成本合计	621,398.86	935,643.78	930,131.50
当期生产成本	5,311,632.98	12,696,853.29	7,672,535.75
能源成本占比	11.70%	7.37%	12.12%

公司能源中的电费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动力，煤主要用于公司厂区冬季取暖，此外公司生产的过程中的烘干造粒过程使用少量煤。2012年能源动力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生产过程出现多次停产调试，产能利用率较低；2014年1-5月，能源成本占比稍高，主要由于1-3月公司用于厂区取暖的煤消耗量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180,000.00	-	-
合计	180,000.00	-	-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发〔2014〕15号）第50条规定“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省财政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对我省企业在“新三板”上市的，省财政给予补助200万元。”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预期可以收回，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5.31
一、原价合计	29,971,701.47	4,659,016.35	2,460,474.80	32,170,243.02
房屋及建筑物	22,378,301.75	3,885,200.35	2,460,474.80	23,803,027.30
机器设备	5,369,260.41	-	-	5,369,260.41
运输设备	2,113,367.31	487,000.00	-	2,600,367.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772.00	286,816.00	-	397,58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0,515.85	861,980.16	255,868.12	3,646,627.89
房屋及建筑物	1,730,104.74	417,822.35	255,868.12	1,892,058.97
机器设备	811,404.27	216,065.75	-	1,027,470.02
运输设备	456,039.56	209,396.19	-	665,43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67.28	18,695.87	-	61,663.1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931,185.62	-	-	28,523,615.13
房屋及建筑物	20,648,197.01	-	-	21,910,968.33
机器设备	4,557,856.14	-	-	4,341,790.39
运输设备	1,657,327.75	-	-	1,934,931.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804.72			335,924.85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3,557,742.94	6,893,656.56	479,698.03	29,971,701.47
房屋及建筑物	17,666,839.19	4,711,462.56	-	22,378,301.75
机器设备	4,489,260.41	880,000.00	-	5,369,260.41
运输设备	1,340,342.34	1,252,723.00	479,698.03	2,113,367.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301.00	49,471.00	-	110,77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5,733.26	1,739,580.95	354,798.36	3,040,515.85
房屋及建筑物	817,611.65	912,493.09	-	1,730,104.74
机器设备	364,443.88	446,960.39	-	811,404.27
运输设备	454,463.86	356,374.06	354,798.36	456,03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13.87	23,753.41	-	42,96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902,009.68	-	-	26,931,185.62
房屋及建筑物	16,849,227.54	-	-	20,648,197.01
机器设备	4,124,816.53	-	-	4,557,856.14
运输设备	885,878.48	-	-	1,657,32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87.13	-	-	67,804.7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19,789,087.04	4,011,751.90	243,096.00	23,557,742.94
房屋及建筑物	17,006,222.19	660,617.00	-	17,666,839.19
机器设备	1,722,904.28	2,766,356.13	-	4,489,260.41
运输设备	1,042,397.57	541,040.77	243,096.00	1,340,34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563.00	43,738.00	-	61,30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845.17	1,362,157.53	131,269.44	1,655,733.26
房屋及建筑物	1,271.22	816,340.43	-	817,611.65
机器设备	105,094.51	259,349.37	-	364,443.88
运输设备	312,859.28	272,874.02	131,269.44	454,46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20.16	13,593.71	-	19,213.8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364,241.87	-	-	21,902,009.68
房屋及建筑物	17,004,950.97	-	-	16,849,227.54
机器设备	1,617,809.77	-	-	4,124,816.53
运输设备	729,538.29	-	-	885,878.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42.84	-	-	42,087.13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8,192,724.00	-	-	18,192,724.00
土地使用权	18,192,724.00	-	-	18,192,724.00
二、累计摊销额	1,091,562.96	151,606.05	-	1,243,169.01
土地使用权	1,091,562.96	151,606.05	-	1,243,169.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7,101,161.04	-	-	16,949,554.99
土地使用权	17,101,161.04	-	-	16,949,554.99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7,101,161.04	-	-	16,949,554.99
土地使用权	17,101,161.04	-	-	16,949,554.99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2014-5-31

肥业二期扩建工程（含设备）	35,522,493.00	720,886.00	3,819,794.66	9,260.00	4,531,420.66
饲料厂房改造工程	8,316,000.00	810,000.00	2,974,667.68	235,821.00	3,548,846.68
合计	-	1,530,886.00	6,794,462.34	245,081.00	8,080,267.34

2011 年公司经过股东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预算计划及饲料厂房改造工程计划，2012 年 3 月办理完成相关手续，2012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周期两年，目前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6,782.68	787,130.71	23,625.21	94,500.85	16,673.10	66,692.38
可抵扣亏损	149,126.19	596,504.75	91,829.72	367,318.88	-	-
合计	345,908.87	1,383,635.46	115,454.93	461,819.73	16,673.10	66,692.38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具体依据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 1-5 月	94,500.85	692,629.86	-	787,130.71
	2013 年	66,692.38	143,387.56	115,579.09	94,500.85
	2012 年	342,995.18	-	276,302.80	66,692.38

八、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8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14,800,000.00	15,000,000.00	-

2013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东支行签署《小企业借款合同》(09120241-2013年(肇东)字0004号)。根据该合同,有限公司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基准利率6.00%上浮1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年以内(含1年)	7,447,384.19	78.07	2,937,449.40	58.4	2,092,339.34	100
1-2年(含2年)	-	-	2,092,339.34	41.6	-	-
2-3年(含3年)	2,092,339.34	21.93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9,539,723.53	100	5,029,788.74	-	2,092,339.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生产和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的厂房扩建工程和仓库建设工程的工程款尚未支付,导致期末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报告期截至2014年5月31日账龄两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款的质保金部分,截至2014年7月质保期结束,该部分款项已经支付。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款项性质

2014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74,637.57	1年以内	72.06	工程款
	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2,339.34	1-2年	21.93	工程款
	王云峰	200,000.00	1年以内	2.10	购车款
	哈尔滨龙新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177,265.66	1年以内	1.86	采购货款
	肇东市汇通运输车队	56,618.99	1年以内	0.59	暂估款
	肇东市玖玖时尚商务会馆	39,839.00	1年以内	0.42	住宿费
	合计	9,440,700.56	-	98.96	-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3,242.56	1年以内	57.76	工程款
	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2,339.34	1-2年	41.62	工程款
	哈尔滨巴布尔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	1年以内	0.51	设备款
	山东宏信肥料有限公司	5,696.84	1年以内	0.11	材料款
	肇东市中兴货运站	3,010.00	1年以内	0.06%	运费
	合计	5,029,788.74	-	100.00	-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黑龙江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2,339.34	1年以内	100.00	工程款
	合计	2,092,339.34	-	100.00	-

(3) 公司各期应付账款中均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05.31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黑龙江省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2,339.34	工程款尚未结算	2014年7月归还
合计	2,092,339.34	-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		(%)		(%)
1 年以内	9,387,659.78	99.96	12,876,812.88	96.96	22,846,065.00	87.23
1-2 年	4,200.00	0.04	4,200.00	0.03	3,345,000.00	12.77
2-3 年	-	-	400,000.00	3.01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391,859.78	100.00	13,281,012.88	100.00	26,191,065.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黑龙江庆东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6,470.08	借款
2	索英来	36,189.70	代垫款
3	朱云峰	5,000.00	保证金
4	史俊平	4,200.00	垫款
合计		9,391,859.78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黑龙江庆东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31,478.08	借款
2	夏女涵	800,000.00	借款
3	张连波	11,255.00	代垫款
4	魏新华	8,837.80	垫款
5	朱云峰	5,000.00	垫款
合计		13,256,570.88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1	黑龙江庆东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91,859.00	借款
2	肇东市太极园公墓	1,195,000.00	借款
3	韩海军	1,000,000.00	借款
4	王晓雪	1,000,000.00	借款
5	宋海丽	800,000.00	借款
合计		25,686,859.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庆东集团的借款，此外公司 2012 年存在向韩海军、王晓雪等个人的借款，其中公司向夏女涵、韩海军借款，约定年利率为 18.00%，其他借款为无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处于下

降趋势，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偿还了全部个人借款和部分关联方借款。

公司向夏女涵、韩海军借款两人的借款利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向两个人的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迫切，银行贷款需要办理土地抵押，为了尽快获得资金，向对方提供了较高水平的利息。

公司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生产扩张阶段，设备、厂房相关投资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的投资需求。预计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资金短缺状况将得到逐步缓解。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性质或内容
庆东油田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6,470.08	12,431,478.08	21,691,859.00	借款
宋海丽	-	-	800,000.00	借款
肇东市太极园公墓	-	-	1,195,000.00	借款
夏女涵	-	800,000.00	500,000.00	借款
韩海军	-	-	1,000,000.00	借款
王晓雪	-	-	1,000,000.00	借款
合 计	9,346,470.08	13,231,478.08	26,186,859.00	-

公司向夏女涵、韩海军借款，约定年利率为 18.00%，其他借款为无息借款。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76.35	51.06	308,256.35	76.54	192,100.00	68.70

1-2 年 (含 2 年)	39,373.00	26.96	71,473.00	17.75	87,520.00	31.30
2-3 年 (含 3 年)	32,100.00	21.98	23,000.00	5.71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46,049.35	100.00	402,729.35	100.00	279,62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
2014 年 5 月 31 日	单湛忠	74,576.35	1 年以内	51.06
	时婉玉	39,373.00	1-2 年	26.96
	潘景义	20,000.00	2-3 年	13.69
	米孝全	10,000.00	2-3 年	6.85
	张秀杰	1,500.00	2-3 年	1.03
	合计	145,449.35	-	99. 59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鄂伦春自治旗万鑫隆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233,680.00	1 年以内	58.02
	单湛忠	74,576.35	1 年以内	18.52
	时婉钰	39,373.00	1-2 年	9.78
	潘景义	20,000.00	1-2 年	4.97
	龙兆福	20,000.00	2-3 年	4.97
	合计	387,629.35	-	96.25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比重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时婉钰	129,520.00	1 年以内 70,000.00, 1-2 年 59,520.00	46.32
	薄涛	50,000.00	1 年以内	17.88
	山东莘县岳雪龙	40,000.00	1 年以内	14.31
	龙兆福	20,000.00	1-2 年	7.15
	潘景义	20,000.00	1 年以内	7.15
	合计	259,520.00	-	92.81

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先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在客户需要化肥时过来拉货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9,620.00 元, 402,729.35 元和 146,049.35 元, 2013 年期末余额较 2012 年余额增加, 主要是 2013 年公司经过前面两年的投入运营, 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014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由于一般化肥销售的旺季在春季，年底开始预收部分货款，到了5月份销售旺季已过，预收货款的发生规模降低。

(3) 公司各期预收款项中均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
营业税	625.00	-	-
企业所得税	409,632.03	261,702.34	-
城建税	43.75	-	-
教育费附加	31.25	-	-
合计	410,332.03	261,702.34	-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153.00	1,690,144.00	1,498,997.00	611,300.00
职工福利费	-	85,994.41	85,994.41	-
社会保险费	-	77,706.07	42,493.08	35,212.99
合计	420,153.00	1,853,844.48	1,627,484.49	646,512.9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49,889.62	2,929,736.62	420,153.00
职工福利费	66,855.66	176,194.34	243,050.00	-
社会保险费	-	-	-	-
合计	66,855.66	3,526,083.96	3,172,786.62	420,153.0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43,185,000.00	41,3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26,715.91	6,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739,384.87	-8,238,824.32	-8,572,833.78
少数股东权益	-	2,266,884.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72,331.04	41,328,059.99	7,427,166.22

1、股本变动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4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黑鸿会师内验字【2013】第 Z026 号验资报告。

(2) 2013 年 11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 7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到 3,21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经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黑鸿会师内验字【2013】第 Z030 号验资报告。

(3) 2013年11月至12月，根据股东会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9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210.00万元增加到4,130.00万元。以上变更已经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黑鸿会师内验字【2013】第 Z033号验资报告。

(4) 2014 年 3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4,130.00 万元增加到 4,150.00 万元。该事项已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根据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出资 485.2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68.50 万元，余额 31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4,150.00 万元增加到 4,318.50 万元。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资本公积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60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下的黑龙江省庆东建筑安装集团股份公司 2011 年豁免的本公司债务额；

2014 年新增的资本公积为：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宋清晖，持有本公司 2,2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6%，并担任庆东农科董事长，实际管理庆东农科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庆东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子公司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一家，为庆东饲料。庆东饲料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治理”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庆东油田集团	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70281361-2
庆东建材	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74183888-X
庆东节能	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参股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为 44%	68889673-X
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	宋清晖先生女儿宋海燕控制的企业	59822270-7
宋科洁	主要投资人，持股 12.71%，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的女儿	
宋金阳	主要投资人，持股 11.58%，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的儿子	
宋海丽	与主要投资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的女儿	
耿晓艳	与主要投资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的妻子	
魏建荣	与主要投资人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宋清晖先生的弟媳	
索英来	公司股东之一，持股 3.24%，公司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庆东油田集团			
期初余额	12,431,478.08	21,691,859.00	5,555,950.00
本期增加	13,364,042.00	30,806,212.00	27,983,408.00
本期减少	16,449,050.00	40,066,592.92	11,847,499.00
期末余额	9,346,470.08	12,431,478.08	21,691,859.00
庆东建材			
期初余额	-	-	7,000,000.00
本期增加	17,201,392.00	25,866,212.00	-
本期减少	17,201,392.00	25,866,212.00	7,000,000.00
期末余额	-	-	-
宋海丽			
期初余额	-	800,000.00	700,000.00
本期增加	-	-	100,000.00
本期减少	-	800,000.00	-
期末余额	-	-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宋清晖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	16,736,542.00	6,357,010.00	100,000.00
本期减少	16,736,542.00	6,357,010.00	100,000.00
期末余额	-	-	-
宋科洁			
期初余额	-	-	3,300,000.00
本期增加	-	3,300,000.00	-
本期减少	-	3,300,000.00	3,300,000.00
期末余额	-	-	-
耿晓艳			
期初余额	-	-	2,700,000.0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2,700,000.00
期末余额	-	-	-

庆东节能	-	-	-
期初余额	-	-	547,499.00
本期增加	-	5,000,000.00	500,000.00
本期减少	-	5,000,000.00	1,047,499.00
期末余额	-	-	-
魏建荣-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	-	17,300,000.00	12,900,000.00
本期减少	-	17,300,000.00	12,900,000.00
期末余额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庆东油田集团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价格	-	-	301,806.00	5.60	-	-
合计				-	-	301,806.00	5.60	-	-

(2) 关联方垫付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索英来	接受垫款	垫付运费	49,017.28	—	—	—	—	—
合计			49,017.28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方式
庆东油田集团	公司	房屋	2011年1月1日	2014年4月30日	无偿使用
庆东油田集团	庆东饲料	房屋	2013年11月1日	2014年11月1日	无偿使用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	公司	15,000,000.00	2013-10-25	2014-10-23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 担保贷款余额 1,480 万元担保未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单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4年1-5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重(%)
庆东建材	转让债权	转让其他应 收款	按账面余 额转让	17,201,392.00	100.00	-	-	-	-
庆东节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	-	1,500,000.00	37.01	1,047,499.00	8.84
宋清晖	同上	同上	同上	-	-	2,553,410.00	62.99	-	-
宋科洁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3,300,000.00	27.85
耿晓艳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2,700,000.00	22.79
魏建荣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4,800,000.00	40.51
合计	-	-	-	17,201,392.00	100.00	4,053,410.00	100.00	11,847,499.00	100.00
庆东油田集团	接受转让的债权	接受应收账 款转让	按账面余 额转让	55,650.00	0.32	826,600.00	15.68	-	-
庆东油田集团	接受转让的债权	接受其他应 收款转让	按账面余 额转让	17,201,392.00	99.68	2,944,110.00	55.86	11,847,499.00	100.00
宋清晖	同上	同上	同上	-	-	1,500,000.00	28.46	-	-
合计	-	-	-	17,257,042.00	100.00	5,270,710.00	100.00	11,847,499.00	100.00
庆东建材	转让债务	将其他应付 款项转让	按账面余 额转让	-	-	14,366,212.00	71.24	7,000,000.00	98.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4年1-5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重(%)
庆东节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	-	1,000,000.00	4.96	-	
宋清晖	同上	同上	同上	16,246,042.00	100.00	-	-	83,408.00	1.18
魏建荣	同上	同上	同上	-	-	4,800,000.00	23.80	-	-
合计	-	-	-	16,246,042.00	100.00	20,166,212.00	100.00	7,083,408.00	100.00
庆东油田集团	接受转让的债务	接受其他应 付款转让	按账面余 额转让	16,246,042.00	100.00	20,166,212.00	100.00	7,083,408.00	100.00
合计	-	-	-	16,246,042.00	100.00	20,166,212.00	100.00	7,083,408.00	100.00

(6) 股权收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5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宋金阳	收购股权	收购子公司庆东饲料公司的小股东股权	以对方的出资成本收购	2,400,000.00	-	-
合计	-	-	-	2,400,000.00	-	-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庆东油田集团	9,346,470.08	12,431,478.08	21,691,859.00
宋海丽	-	-	800,000.00
合计	9,346,470.08	12,431,478.08	22,491,859.0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由于目前公司处于扩张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难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庆东油田集团的借款，以及接受关联方肇东市意隆日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债权债务转让的情况，主要是为了尽快规范并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公司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债权以及部分个人客户的债权转移到给庆东油田集团等关联方，同时减少了对庆东油田集团的借款（其他应付款）。

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助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庆东油田集团的借款逐步减少。随着公司的产销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逐步减少，预计未来可以通过公司的盈利和合理的筹资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庆东农科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庆东农科在《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庆东农科的控股股东宋清晖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44,497,227.72元,按1.0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为4,318.5万元。

2014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余额-7,855,572.28元,股份公司的成立会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增加7,855,572.28元,资本公积余额减少7,855,572.28元。假设2014年5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6,18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71,143.63元;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06,136.4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312,227.72元。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肇东市庆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价值类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

估，评估公司净资产 5,234.09 万元。增值额 784.37 万元，增值率 17.6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2 年度为亏损，2013 年度为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因此，公司近两年均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也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十四、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庆东饲料。

庆东饲料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多肽生物有机肥，并辅以销售无机掺混肥，且面向市场主要为黑龙江省区域。由于气候条件限制，黑龙江省的农作物一般为一年一季，导致公司有机肥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各个季节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第一季度	8,990,828.50	41.92	4,171,329.65	21.77	1,661,659.19	32.71
第二季度	12,459,051.10	58.08	1,977,467.10	10.32	1,907,708.20	37.55
第三季度	-	-	591,584.00	3.09	25,200.00	0.50
第四季度	-	-	12,418,192.00	64.82	1,485,864.68	29.24
合计	21,449,879.60	100.00%	19,158,572.75	100.00	5,080,432.07	100.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化肥产品对农户、农业合作社等终端客户的销售集中在上半年的3-5月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销售占比较高；而6月份之后，公司的销售数量便急剧减少，导致第三季度销售数量和占比微小；同时由于化肥经销商一般在年底提前采购化肥，导致公司在第四季度的化肥销售规模较大，占比较高。为了弥补有机肥销售的季节性，公司正在努力扩大销售区域，将产品往中部及南部省份推广，并在推进季节性不明显的生物饲料项目。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清晖持有公司52.36%的股份，宋清晖之女宋科洁持有公司12.71%股份，宋清晖之子宋金阳持有公司11.58%的股份，宋清晖之子宋东欣持有公司9.26%的股份，宋清晖之女宋海燕持有公司4.63%的股份。宋清晖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54%。宋清晖作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近亲属控制公司绝大部分股份，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了减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对公司的风险，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发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

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减少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壮大，公司以实现员工价值最大化为人才管理理念，加强员工培训工作，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绩效激励，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同时在关键技术环节采取团队协作，避免过分依赖个别技术人员。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属自主研发，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四）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有机肥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在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8.08% 和 98.84%。东北地区作为我国最主要的农业生产地区之一，对于有机肥产品需求旺盛，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区域布局优势。但未来如果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或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了避免销售区域过度集中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推广华北、中部等地区，积极扩大销售区域。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涉农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及客户。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

为了减少自然人供应商及客户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努力改善客户结构，重点发掘机构客户，并充分利用经销模式，对小散户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六）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不断的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通过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七）公司采购和销售现金结算导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涉农企业，日常经营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同时公司地处黑龙江省肇东市（县级市），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及华北内蒙古地区等农业生产区域，这些地区交通不便，银行网点较少，银行结算手段不够丰富，客观上导致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通过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197.63 万元、420.76 万元和 547.9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2%、21.96% 和 25.52%；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23.65 万元、208.83 万元和 49.54 万元，占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8%、10.65% 和 17.10%。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劳务的及时采购，并解决现金收款量大的难题，公司存在以收取的现金直接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坐支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比重(%)
现金坐支	1,439,433.70	14.69	2,587,636.90	14.99	1,272,309.07	24.8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加强了现金结算的内部控，规范业务流程，并大幅减少了现金交易规模，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现金坐支等内控风险。

为了应对现金交易的风险，股份公司建立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现金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出纳、财务等人员的培训；同时公司已经办理好 POS 刷卡装置，以方便个人供应商和客户交易结算。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管理的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通过银行账户收取货款，降低现金收款的规模：一般情况下，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或由客户缴存现金至公司账户；

(2) 零星的现金销售收款当天存入银行，禁止坐支现金：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需要使用现金的从公司银行账户支取；

(3) 通过与银行洽谈购置并安装 POS 机以方便客户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已经完成 POS 刷卡装置的安装，且已经与银行协商一致，将于 2015 年 1 月开始正式启用 POS 刷卡装置；

(4) 通过银行支付采购等大额付款，逐步减少现金采购和付款的规模：一般情况下，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所有供应商的款项，由公司账户转账至对方账户；以现金形式支付金额超过 2000 元的款项须经财务总监和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通过制定上述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和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现金管控制度，现金收支交易已经完全规范，不存在现金坐支的现象。

一、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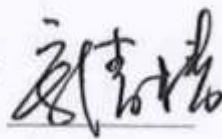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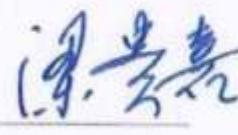
宋清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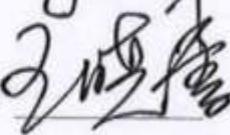
宋清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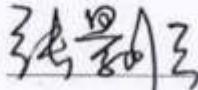
梁贵喜



王晓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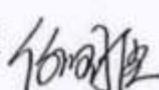


张景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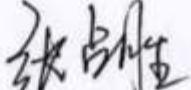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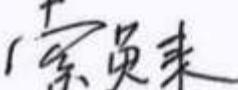
任国臣



张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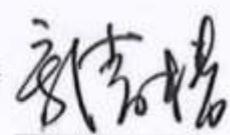


索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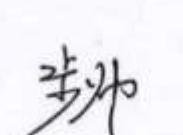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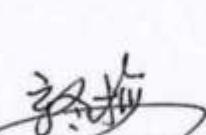
宋清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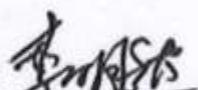
步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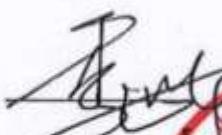
宋冬梅



李明达



李世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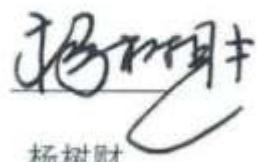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323010023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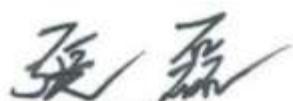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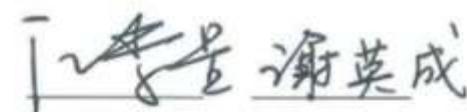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张 磊

项目小组成员：


江李星


谢英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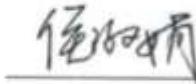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赵娟


侯淑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四、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赫
李赫

周群
周群

张伟丽
张伟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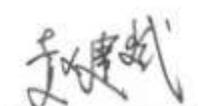
付洋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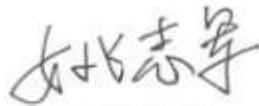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建斌



姚志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2014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评估报告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